

計 畫 編 號

NAER-100-14-C-1-01-05-2-06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子計畫五：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研究 —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應用 研究報告

委託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研究單位：

研究主持人：楊瑩（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共同主持人：楊國賜（亞洲大學講座教授）

協同主持人：劉秀曦（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黃家凱（臺灣高等教育學會秘書）

研究期程：民國 100 年 5 月至民國 101 年 6 月

中文摘要

本研究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執行之教育公平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之一，並將關注焦點聚焦於高等教育範疇。第一年（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研究已根據文件分析與文獻探討、專家諮詢會議，以及三回合德懷術問卷調查結果，建構出一套分為社經脈絡、入學機會、教育過程與學習結果等四大構面，11個次構面，共45個指標細項的「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第二年（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則延續第一年的研究成果，藉由檢視我國高等教育在指標上的實際表現情形，瞭解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的進展與成效，同時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在研究程序的進行上，研究團隊首先召開2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逐項檢視指標實際應用之可行性，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在時間、經費與人力的限制下，現階段公平指標系統可採取有無官方現有統計資料做為篩選依據。其次，根據學者建議篩選與修正公平指標後，再從國內外資料庫中擷取相關數據資料，並加以分析及解釋，藉此釐清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現況與問題。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壹、結論，包括：一、在背景脈絡方面—雖然性別平等與教育普及已見成效，但貧富差距的情況日益嚴重。二、在入學機會公平方面—雖然受教機會已大幅擴充，但機會不公平的情形並未消除。三、在資源分配公平方面—競爭性經費的核撥，易造成優（富）者愈優（富），弱（貧）者愈弱（貧）。四、在學習成果公平方面—家庭社經背景對子女就業仍具影響力。貳、建議，包括：一、就教育主管機關而言，在高等教育發展過程中，仍應積極發揮職能，並扮演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促進者，與高等教育成本之主要承擔者。二、就高等教育機構而言，為提升高等教育機會公平，應致力於建構更完善的學生輔導與資助系統，並透過教學品質之改善，培育更高素質及具就業競爭力的學生。三、就高等教育公平後續研究而言，後續研究可藉由對特定教育議題之分析，建立適用於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的質性指標案例，以呈現高等教育公平較為整全的面貌。

關鍵字：高等教育、教育機會公平、公平指標

Abstract

This study is a sub-project, with a focus on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 of the integrated project of the study of educational equity in Taiwan, conducte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This study is a 2-years' project. In the first year (conducted from January 2010 to December 2010), this study has constructed a set of 45 indicators (in four main dimensions and 11 sub-dimensions), via adopting the methods of document analysis, literature review, 3-rounds' focus group discussion, and the Delphi method. The second year's study, conducted from May 2011 to June 2012, via collecting opinion and revised suggestions from 2 meetings of expert consultation, has tried to look 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erms of the indicators proposed and constructed in the first year, to review the current provi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in relation to the equit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o understand the international trends. Based upon the suggestions of experts to use the existing available official statistics and reliable data base of higher education, rather than conducting another independent empirical survey, this study has reviewed the feasibility of the proposed indicators in practice, and proposed suggestions related to the modification of indicators and to the policy reforms in the future.

The main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ly, as to the context of backgrounds, it is found that, as higher education has expanded tremendously, there has been improvement in the equal provi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between sexes, but inequalities of opportunity of higher education have increased in terms of the family economic backgrounds.

Secondly, as to the equity of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it is found that as higher education has expanded tremendously, and the opportunities of higher education have increased, but the inequalities of higher education remain.

Thirdly, as to the equity of alloc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resources, it is found that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f allocating higher education funds through competitive funding has resulted in the greater inequalities among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Fourthly, as to the equity of learning performance, it is found that family social economic backgrounds of students still have profound impacts on students' learning results.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s, there are the following three suggestions proposed:

Firs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lay a more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e equity of higher education, as well as the main provider of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Second, all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hould endeavor to set up their

comprehensive systems of student guidance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equity of higher education..

Third, related studies in the future could try to select some specific issues and case studies to review and re-examine the feasibility of indicators for assessing the equity of higher education, so that by establishing a new set of indicators for assessing equity of higher education, a more comprehensive picture of the provi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can be revealed.

Keywords : higher education, equ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indicators of equity.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壹、研究動機.....	1
貳、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壹、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意涵與範疇.....	5
貳、先進國家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現況與問題.....	6
參、國內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相關研究之發現.....	12
肆、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之內涵與項目.....	14
伍、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之實務應用.....	17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19
壹、研究方法.....	19
貳、資料來源與分析方式.....	19
參、資料取得限制.....	24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25
壹、公平指標調整過程.....	25
貳、不同構面指標表現.....	30
參、整體表現摘要說明.....	6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7
壹、結論.....	67
貳、建議.....	69
參考文獻	73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執行之教育公平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之一，並將關注焦點聚焦於高等教育範疇。茲分別就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說明如下。

壹、研究動機

高等教育主要功能之一為培養國家高級人才、促進社會進步與經濟成長，故各國對高等教育之擴充均相當重視。在政府相關政策的推波助瀾下，我國大專院校數與受教人口數在1980年代以後也呈現快速成長趨勢，就淨在學率觀之，我國18~21歲人口淨在學率在1988年首度超過15%，亦即由Trow（1974）所謂之「精英」（elite）高等教育階段，邁入「大眾化」（mass）階段，代表接受高等教育在我國已不再是少數菁英份子獨享之權利；其後更進一步在2004學年度突破50%，進入「普及化」（universal）階段。換言之，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在短短不到二十年的時間，由大眾化階段轉進普及化階段，此種迅速擴充的情形，放眼世界各國，亦屬少見。此一現象除了反映國人對於接受更高級教育的渴求之外，亦證明政府對於擴充高等教育受教機會之努力。

惟高等教育數量的迅速擴張，雖然滿足了國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且對提昇國民素質確實有積極正面作用；但隨著高等教育從菁英型發展為普及型後，教育公平議題亦開始受到各界重視。尤其因高等教育的主要功能在於強化青年專業知識與技能、累積人力資本，以及提供中低社經背景者向上流動的機會，藉此落實社會公平目標。故一旦高等教育之入學機會與資源分配無法符合社會大眾所要求的正義原則，亦即傾向於對較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較為有利時，高等教育原擬促成社會公平或向上社會流動的初旨即無法達成，對社會公平反而容易有負面影響，或讓既有的不公平現象更加惡化。

有鑑於此，政府雖已逐年推動各項教育政策與方案，致力於讓不同性別、階級、文化地域、社會背景或族群學生都有均等受教機會，讓個體潛能不會受限於外在環境因素而無法充分發展。但由於完整的政策實施過程，不僅包括事前規劃與實際執行，還需要對政策執行後的成效進行評估，才能判斷政策目標的實現程度與執行效果，以決定該政策是否應持續推動或適度調整。換言之，實有必要研擬適當評估工具，以檢視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程度與發展趨勢，做為瞭解政府近年來相關政策方案執行成效的最佳依據。

在高等教育指標的建構方面，歷年來國內雖已陸續有學者發展各級各類教育指標，可惜仍多停留在學術研究階段，並未將指標實際應用於教育環境，並加以分析說明；另在高等教育公平的研究上，也主要聚焦於公平理論探討與問題的呼籲上（王麗雲與甄曉蘭，2007；姜添輝，2002；楊深坑，2008），有關公平指標之研究則相對不足。至於教育部統計處每年定期出版的教育統計資料，則多屬於教育發展、行政管理性質的統計數據，缺乏對高等教育公平價值的直接關注，且僅是呈現統計數據，並未進一步做有系統的文字說明並闡述數據意涵，故未能對高等教育公平狀況進行長期且有效的評估。換言之，發展一套適用於我國的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並積極落實後續數據擷取與分析說明的工作，實為一刻不容緩之事。

爰此，國家教育研究院乃植基於社會正義之理念，以「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為題進行多年期整合性研究。前揭整合性研究可區分成二個研究取向，亦即分二階段進行，階段一為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又包括兩個研究重點，其一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研究期程自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此部分對後續研究具有引導及統整性的功能，旨在進行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上位整合性探究；其二為「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研究期程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此部分之進行係植基於先前研究所得之理論架構。階段二則為重要教育議題與特定政策取向第二階段，研究期程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亦為本計畫現階段之研究重點，旨在從事相關量化與質性資料蒐集，先透過研究團隊之共同討論並凝聚共識後，再檢討特定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最後據以提出具體建議，供政府規劃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

本研究即為前揭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之一，並將關注焦點聚焦於高等教育範疇。本子計畫第一年（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已根據文獻探討與文件分析、專家諮詢座談會議，以及三回合德懷術專家問卷調查結果，發展一套分為社經脈絡、入學機會、教育過程與學習結果等四大構面，11 個次構面，共 45 項指標之「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第二年（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則依整合型計畫之構想進行後續應用性研究，亦即以第一年所得之指標為基礎，透過蒐集相關質性資料與量化數據，並進行統整與分析，據以檢視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實際應用之可行性，以及我國高等教育機會之公平程度。換言之，本年度係在上一年度所發展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架構下，進一步考量國內資料來源可行性及指標國際接軌等兩項問題，篩選出具體量化指標，

再針對這些指標進行資料蒐集，並將彙整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做為本研究互補參考資料，期能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可供教育主管部門未來相關政策改革決策參考之建議。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計畫之研究目的包括：

- 一、探討第一年發展出的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實際應用之可行性；
- 二、針對第一年發展出的高等教育公平指標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
- 三、根據分析結果，分析我國近年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的改善程度；
- 四、根據分析結果，檢視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現況與問題；
- 五、提出可供政府相關部門決策與學界研究參考之具體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茲就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意涵與範疇、先進國家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現況與問題、國內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相關研究之發現，以及本研究第一年發展出來的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之內涵與項目（請參考楊瑩、楊國賜、劉秀曦，2011）分別說明於下。

壹、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意涵與範疇

教育公平雖已受到廣泛重視，惟因公平本身即為一個抽象的概念，不同學者對公平的詮釋不但受到個人主觀價值影響，亦受到外在客觀環境衝擊，故迄今仍無明確而統一的定義。Desjardins（2001）即指出公平（equity）、均等（equality）、公正（fairness）和正義（justice）等詞彙在政策討論與學術著作中常被互用。基此，本研究總計畫於階段一的研究期程中，已將教育公平界定如下：所謂「教育公平」，係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讓個體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上述看法包括二大重點：

第一，在理念上，所謂教育公平係指對於教育過程中分配給不同個體之教育資源，包含權利、機會與經費等是否公平進行價值判斷，此即所謂分配公平。

第二，在實質上，則是透過對教育現實環境中的不公平現象之檢視，逐步消除對不同種族、性別、年齡、能力、居住區域或社經地位之個體的不公平對待。

惟因高等教育屬於選擇性的教育，與其他階段之教育不同，初等教育的功能主要在於心智啟蒙及社會化，為兒童提供基本的知能及社會價值觀；中等教育階段又可再分成初級與高級兩階段；初級中等教育因仍屬於義務教育的範疇，故以提供綜合教育為主，除延續初等教育之能之培訓外，尚肩負有人才選擇與安置的功能。至於義務教育之後的高級中等教育，在我國因屬於一般與技職分流的雙軌教育，遂分成以升學為導向的一般教育性質的高級中等學校，及以就業為導向的技職教育性質的高級職業中等學校；在此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人才適性選擇與安置的功能更加突顯。

至於高等教育的功能，則在於為青年提供較高深的知識與技能之訓練，累積人力資本，與透過提供向上社會流動之機會，促進社會公平。因此，一旦高等教育在入學機會之提供，與資源之分配上無法符合教育公平之原則，或傾向於對較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較為有利時，高等教育原擬促成社會公平或向上社會流動的初旨即無法達成，對社會的公平反而容易有負面的影響，或使既有的不公平現象更加惡化。此外，教育公平並非僅指入學機會公平或資源分配公平而已，同時也必須確保所有學生都能順利完成學業，亦即政府必須為弱勢族群提供適當的財務資助與教育支援（UNESCO, 2009）。

爰此，參考相關論述與研究後，本研究對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定義，即兼顧投入、過程與產出等三方面，將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意涵，包含「入學機會公平」、「資源分配公平」，與「學習成果公平」。換言之，在高等教育階段，人人都應有公平的入學機會，不應讓經濟條件等能力以外的因素成為接受高等教育的阻礙；且在接受高等教育過程中，能夠享有經費、師資、設備等資源在品質與數量上分配的公平；最後，致力於讓不同族群學生都能順利完成學業，期能讓所有大學畢業生未來都能在職場上有良好的發展。總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係指不因受教者的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種族、宗教、年齡、性別，或生理特徵等條件之不同，而在入學機會、教育過程與學習成果上有所差異。

貳、先進國家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現況與問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曾於 1998 年 10 月舉辦之國際高等教育會議後發表《二十一世紀國際高等教育宣言：願景與行動》（World Declaration on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Vision and Action），強調個體是否具備接受高等教育資格之判斷標準，應視其「學業能力」而非「付費能力」。易言之，在「學業能力」之基礎上，人人均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同等機會，任何人不能因為缺少經費而被拒於大學之門外，故各會員國政府在必要時應採取適當措施，增進女性、少數族裔，以及低社經地位學生對高等教育的參與程度（UNESCO, 1998）。

2009 年 7 月，UNESCO 又於巴黎召開「2009 年世界高等教育大會」（2009

World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此次會議為 UNESCO 繼 1998 年首屆世界高等教育大會以來最盛大之高等教育會議。共 1,000 多名來自世界各地 155 個國的教育部長、大學校長、教授、學生、民營機構代表，以及區域或多邊組織代表與會，會後通過《社會變革與發展之高等教育與研究新動力》(The New Dynamic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for Societ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報告，分別從「高等教育的社會責任」、「入學機會、公平和品質」、「國際化、區域化和全球化」和「學習、研究和創新」等不同面向來強調高等教育在全球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關鍵角色，並呼籲政府應持續擴大對高等教育的經費挹注 (UNESCO, 2009)。

但儘管國際組織一再呼籲教育公平的重要性；隨著高等教育規模擴張，各國政府財政負擔不起高等教育發展所需之龐大經費也是明顯的事實，為維持辦學品質，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另覓其它財源。目前歐洲福利國家對於大學是否應收取學費雖仍有爭議，但囿於經費不足之現況，許多國家政府也不得不開始推動新學雜費政策。就歐盟 27 個國家觀之，其學雜費支出占家計單位經常支出的平均比率，已由 1999 年的 7% 增至 2004 年的 13%，其中增幅最大的國家為義大利(由 2% 增為 18%)、法國(由 2.5% 增為 9.7%) 和拉脫維亞(由 35% 增為 48%) (Eurydice, 2008)。此種大學學費不斷調漲的情況，已讓愈來愈多歐美學生必須透過學生貸款才能支應學雜費與生活費支出，許多弱勢學生因此被迫放棄進入大學的機會，或是因背負貸款而在畢業工作後隨即需面臨龐大的償債壓力。

以美國為例，自 1980 年代以來，美國大學校院學費調漲的情況十分顯著，大學學雜費調漲速度已超出家庭收入中位數的成長率，也導致一般家庭學雜費負擔能力逐漸惡化。從 1997 年到 2007 年，私立大學學費上漲了 34%，公立大學學費的漲幅更高達 52%；但在同一時期，家庭年收入不但未同步提升，反而呈現負成長趨勢 (The College Board, 2007)。根據美國公共政策和高等教育中心對全美 50 州高等教育可負擔性 (affordability) 進行評估的結果顯示，2008 年全美國僅加州高等教育之可負擔性呈現及格狀態，其他 49 州則被評等為不及格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Higher Education, 2008)。然而在財政困難的壓力下，美國加州高等教育機構亦不得不開始調漲學費，加州大學校董會 2009 年 11 月才通過調漲學費 32% 的決定，但該校校長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又表示將考慮繼續調漲 8% 的學費。前述不斷調漲學費的情形，讓加大學生經濟負擔愈來愈沈重，也導致不斷有學生展開抗議活動。

由於學費不斷調漲，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美國學生必須透過學生貸款才能支應大學學雜費與生活費支出，許多弱勢學生因此被迫放棄進入大學的機會，或是因背負貸款而在畢業工作後隨即需面臨龐大的償債壓力。King（2004）指出，1992-93 學年度時，美國有 24.8% 的公立四年制大學生在畢業時負有債務，私立大學則有 40.4%；但至 2003-04 學年度時，公立大學負債學生比率增為 58.0%，私立大學則增為 69.2%。以聯邦政府所提供的 Stafford 貸款為例，貸款人數從 1996-97 年的 410 萬人，至 2006-07 年已增至 611 萬人；總貸款金額則從 1997-98 年的 4 仟萬美元增至 2007-08 年的 8 仟萬美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Higher Education, 2008）。

造成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不均等的原因十分複雜，例如入學考試準備不足、重要資訊（包括入學申請與財務支援）匱乏，以及經濟因素等，但其中仍以經濟因素為最重要因素。Carnevale 和 Rose（2004）以美國錄取率最低的 146 所大學之在校生為研究對象，並將其家庭社經地位（結合家庭收入、父母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因素）由高至低分為四等分。研究結果指出，美國頂尖大學之在校生有 74% 來自於父母社經地位在最高四分之一的家庭，但卻只有 3% 的學生來自社經地位在最低四分之一者。Adelman（2006）亦指出，2004 年美國高中畢業生中，來自收入低於 3 萬美元家庭者，只有 43% 畢業後能夠馬上升學；相較之下，收入高於 5 萬美元家庭的學生則有 75% 可立即接受高等教育。

有鑑於此，美國政府十分積極建置學生財務資助方案，美國不但是世界上高等教育發展最卓越的國家之一，也是大學生教育資助系統最為完善的國家之一。由表 2-1 可知，目前美國大學生所能獲得的教育資助主要還是來自聯邦政府，其金額占全部財務資助的 68%，資助項目則包含學生貸款和 Pell 助學金等。此外，由於美國目前學生貸款方案不僅花費納稅人數十億美元，同時也因金融市場的混亂而讓學生產生不確定感，故現任總統歐巴馬已提出新貸款方案，終止部分金融機構的學生貸款業務，另闢較穩定的貸款財源（美國教育快遞，2009）。

表 2-1 2008-09 年美國大學生財務資助來源

單位：百萬美元

來源	項目	金額	比率	小計
聯邦政府	就學貸款	56.5	45%	68%
	Pell 助學金	18.2	14%	
	其他獎助學金	3.9	3%	
	工讀金	1.0	1%	
	所得稅優惠	5.9	5%	

來源	項目	金額	比率	小計
州政府	獎助學金	8.3	7%	7%
大學校院	獎助學金	24.3	19%	19%
私人或僱主	獎助學金	7.5	6%	6%
合計		125.7	10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The College Board (2009: 7).

前述對高等教育公平問題的關注不僅發生在美國，在英國也有許多弱勢家庭學生，無論是否具備接受高等教育的能力，仍將大學視為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場所（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就英國目前高等教育學生人口組成而言，仍未確實反映整體人口的社會結構，高等教育系統中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學生之比例仍然偏低。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進行之 2007 年《英國經濟調查與研究報告》（Economic Survey of the United Kingdom）指出，個人社經背景與教育程度顯然有極大的相關，且對生活水準較差的人而言，透過良好的教育將有機會改善其生活品質。然而調查結果卻發現，英國不同社會階層間的流動率相當低，也隱含著英國目前在教育或社會範疇中仍存在著不平等現象（Brook, 2007）。

此外，大學學費近年來也成為英國重要的政治議題，根據英國 BBC 新聞的調查結果顯示，許多英格蘭地區與威爾斯地區的大學校長表示希望政府能夠允許學校大幅調漲學費，而根據 2004 年公布之《高等教育法》，英格蘭政府允許英格蘭各大學自 2006 年起將大學學費調高至 3,000 英鎊，但即使如此，許多大學仍然覺得此次調整幅度不敷支應其成本開支，也未能反映其成本需求。因此仍不斷要求政府重新針對大學經費補助政策進行檢討，此項呼籲在英國政府迫於政府財政緊縮，宣告將縮減對大學校院之經費補助而達於頂點；當時，為抗議英國大學有意調高學費之企圖，英國大學生及民眾街頭抗議之示威行動更是層出不窮，喧騰一時。工黨政府在 2009 年 11 月邀聘 John Browne 爵士為主席，組成一調查研究委員會，針對英國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及學生財務相關議題進行探討，Browne 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名為《為高等教育確保享有永續未來》的高等教育財政檢視報告書（Secur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for higher education: An independent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and student finance）（Browne, 2010）。

基此，這段期間大學學費是否應該再次大幅調漲，又再度成為英國高等教

育的重要討論議題（BBC, 2009a）。尤其 Browne 報告書主張，未來高等教育機構應減少對政府補助經費之依賴，建議政府不應規定學費徵收高限（當時英國大學學費高限為 3,290 英鎊），並支持大學依成本調漲學費（楊瑩，2011）。相對地，英國學生工會（The 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則就大學學費可能調漲的情形提出警告，認為大學學費一旦調漲至每年 7,000 英鎊，英國學生所負擔的平均債務將會提高至 32,000 英鎊（BBC, 2009b）。2010 年 10 月 28 日，由牛津大學及 Oxford Brookes 大學等超過 600 名大學生發起了號稱「牛津教育活動」(Oxford Education Campaign)的和平示威抗議，此次抗議主要是針對 Browne 報告書的建議表達反對意見。

由於 2006 年英國大學學費高限調高至 3,000 英鎊時，英國政府是假設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的情況下，各大學校院均可增加其經費收入，一方面用以改善教學，另一方面透過各校陳報「公平入學辦公室」(Office for Fair Access, OFFA)所簽訂之「擴大入學同意書」(Access agreement)及「擴大入學策略之評估」(Widening Participation Strategic Assessment, WPSA)，將增收的學費優先用於確保低收入級社會弱勢家庭子女之公平入學機會；只不過，根據英國學生工會 (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之調查，在 2006 至 2010 學年度之間，各大學校院因調整學費而增加的收入，真正用於學生獎學金的比率每年僅佔約 25%~26%；其餘的經費多半是用於教職員人事等費用的支出 (Browne, 2010)。另由 OFFA (2011) 的最新年度報告可知，2006 年之後各校真正以獎助學金發給低收入家庭子女或低代表比例群體 (under-represented groups) 的經費，佔學校因學費調漲而增加之收入的比率均僅約 21%~22% 左右 (2006 年為 21.1%，2007 年為 21.8%，2008 年為 22.8%，2009 年為 22.6%)。因此，2006 年後雖然伴隨學費之提高，大學也增加了獎學金之提供，以及學生貸款條件的逐漸放寬，但學費之提高是否真的未影響低收入或弱勢族群子女之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在英國常成爲爭議不休的話題。

英格蘭地區主管高等教育的「商業、創新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 爲了解不同家庭背景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差異，從 2007 年開始針對自 2002 年開始，英國高等教育機構以全時進修的 18 歲年輕學生的家庭背景進行調查，該研究把學生家庭社經背景先區分爲下述七個類別：

1. Higher managerial and professional (NS-SEC 1)；

2. Lower managerial and professional (NS-SEC 2) ;
3. Intermediate occupations (NS-SEC 3) ;
- 4.Small employers and own account workers (NS-SEC 4) ;
- 5.Lower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NS-SEC 5) ;
- 6.Semi-routine occupations (NS-SEC 6) ;
- 7.Routine occupations (NS-SEC 7) 。

該研究為便於比較，後曾再將此七類社經背景重新整併歸類為二大等級，第一級是較高社經背景的前三類相加，第二級是較低社經背景的後四類相加。由表 2-2 可知，在 2002/03 學年度至 2008/09 學年度這七年之間，每年都是來自較高三類社經背景的第一級家庭學生高等教育參與率，明顯高於較低四類社經背景的第二級家庭學生，前者高等教育參與率維持在 26%~28%之間，後者則約僅 10%~13%；但是，在這段期間此二級（較高、較低）社經背景等級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參與率的差距有降低的趨勢。同時由此表亦可觀察出性別間之差異，不論是較高社經背景或較低社經背景的家庭，同一年度女生的高等教育參與率均高於男生。而此研究反映之另一事實是：2006 年英國大學開始調漲學費後，雖然政府為低收入家庭子女提供了獎學金，並改革了學生貸款制度，但不同社經背景家庭之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並無明顯的改變，家庭社經背景較佳之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相較之下仍處於明顯的優勢。

表 2-2 2002/03 至 2008/09 學年 18 歲年輕學生的高等教育參與率—依學生性別及家庭社經背景區分

學年度 高教參與率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第一級社經背景(1-3 類) NS-SECs --1, 2, 3	男	25.1%	22.7%	23.7%	24.7%	23.7%
	女	32.0%	29.6%	29.6%	32.2%	30.3%	29.9%	31.3%
	計	28.4%	26.0%	27.0%	28.3%	26.9%	26.7%	27.8%
第二級社經背景(4-7 類) NS-SECs --4, 5, 6, 7	男	8.9%	9.3%	9.4%	10.7%	9.9%	10.5%	11.1%
	女	12.3%	13.1%	13.1%	14.9%	14.7%	15.4%	16.4%
	計	10.5%	11.1%	11.2%	12.7%	12.3%	12.9%	13.7%
差 距(百分點)	男	16.1	13.4	14.4	14.1	13.8	13.0	13.4
	女	19.7	16.5	17.3	17.3	15.6	14.5	14.9
	計	17.8	14.9	15.8	15.6	14.7	13.8	14.1

資料來源：整理自 BIS (2010)。

另外，從 2003-2008 年向 UCAS 申請進入大學之學生錄取率(表 2-3)觀之，也有因家庭社經背景而異的情形，家庭社經背景較佳者，其子女申請大學被錄取之比率也高於家庭社經地位較低者。

表 2-3 2003~2008 年經 UCAS 申請入高等教育機構之學生被錄取之比率—依其家庭社經背景區分

家庭社經背景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NS-SEC 1 Higher managerial and professional	人數 (%)	59,472 (17.8%)	59,679 (17.9%)	59,670 (16.6%)	57,010 (16.5%)	60,492 (16.6%)	60,708 (15.0%)
	錄取率	85.3%	85.2%	85.2%	84.8%	69.9%	85.4%
NS-SEC 2 Lower managerial and professional	人數 (%)	83,113 (24.9%)	84,628 (25.3%)	87,107 (24.2%)	79,777 (23.1%)	84,075 (23.1%)	88,455 (21.8%)
	錄取率	82.7%	82.4%	82.4%	85.1%	81.7%	81.5%
NS-SEC 3 Intermediate occupations	人數 (%)	40,576 (12.2%)	40,790 (12.2%)	42,222 (11.7%)	37,190 (10.8%)	39,020 (10.7%)	44,071 (10.9%)
	錄取率	81.5%	80.8%	80.5%	79.9%	80.2%	80.3%
NS-SEC 4 Small employers and own account workers	人數 (%)	19,992 (6.0%)	19,881 (6.0%)	20,668 (5.7%)	19,771 (5.7%)	20,926 (5.7%)	22,403 (5.5%)
	錄取率	81.2%	80.6%	81.4%	80.6%	80.4%	81.2%
NS-SEC 5 Lower supervisory and technical	人數 (%)	13,457 (4.0%)	13,114 (3.9%)	13,454 (3.7%)	12,258 (3.5%)	12,757 (3.5%)	13,195 (3.3%)
	錄取率	81.4%	81.7%	82.3%	81.1%	81.3%	81.0%
NS-SEC 6 Semi-routine occupations	人數 (%)	35,254 (10.6%)	35,516 (10.6%)	38,866 (10.8%)	34,949 (10.1%)	38,081 (10.4%)	51,277 (12.7%)
	錄取率	78.6%	73.3%	76.9%	76.5%	76.2%	77.2%
NS-SEC 7 Routine occupations	人數 (%)	15,183 (4.6%)	15,199 (4.6%)	16,062 (4.5%)	15,267 (4.4%)	16,182 (4.4%)	19,520 (4.8%)
	錄取率	78.9%	78.5%	78.8%	78.3%	77.4%	79.1%
Not-classified/ unknown	人數 (%)	66,895 (20.0%)	65,488 (19.6%)	82,195 (22.8%)	89,342 (25.9%)	93,011 (25.5%)	105,395 (26.0%)
	錄取率	78.9%	77.8%	78.9%	77.0%	77.7%	79.5%
Total	人數 (%)	333,942 (100.0%)	334,295 (100.0%)	360,244 (100.0%)	345,564 (100.0%)	364,544 (100.0%)	405,024 (100.0%)
	錄取率	81.5%	80.9%	81.0%	80.0%	80.3%	80.6%

資料來源：UCAS(2011)。

前述英、美兩國近年來持續不斷調漲大學學費的現象，已引起各界對其影響經濟弱勢學生受教機會公平的疑慮。由此可知，即使是在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系統中也仍然存在著各種程度不一的高等教育不公平問題，亟待政府透過各項政策或措施予以改善。

參、國內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相關研究之發現

茲先就目前國內與高等教育機會公平議題有關的研究發現摘要說明於下。

駱明慶(2002)使用1954-2002年臺大學生的學籍資料，描述臺大學生的性別、省籍和城鄉差異，並探討大學聯考的篩選效果。結果發現，82%的臺大學生來自前20所明星高中，受大學教育機會的篩選過程，在高中階段就已經開始。綜言之，考上大學和省籍、父母教育程度和居住在臺北市或其他城市呈現

正相關，而考上臺大的學生前述變項的相關程度又更高。

駱明慶（2004）另使用 1978-2001 年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探討臺灣各升學階段中，家庭背景對個人升學機率的影響，如何隨著整體就學機會的增加而變化。研究結果發現，對照考試成績與家庭背景的正向關係，現行公私立大學間學生學費負擔與政府對公私立學校補助的差異，其實是一種反向的所得重分配。

陳建州、劉正（2004）先以訪談方式了解我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的過程與篩選機制，再以「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TEPS) 的樣本進行分析，研究發現多元入學方案將傳統聯考的一次篩選方式分成多次進行；篩選者與篩選地亦由校園之外延伸到校園內部，導致篩選過程、依據與結果皆有可能受到社經地位優劣影響。實證分析結果更顯示，家庭背景屬於中上階層的學生，具有相對較佳的入學機會。

秦夢群（2004）指出大學多元入學政策忽視社經背景與城鄉差距所產生的教育資源不均問題，包括文化刺激的差距，與家長教育背景對子女教育的影響等。導致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無論在個人資料的準備、相關資訊之獲得，乃至課外補習之機會等面向，均讓低社經家庭學生相對居於劣勢，因此產生對該方案在社會正義的維護上有所缺失的質疑。

彭森明（2005）曾根據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後，發現我國不同收入家庭與不同地區學生，就讀的大學校院有明顯差異。首先就家庭收入而言，家庭收入低於 50 萬的學生，只有 11% 進入質優且學費較低的公立大學就讀；其他不同級距較高家庭收入的學生，進入同類學校的比率都在 20% 以上。其次就居住區域而言，我國各縣市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的人數比率也有顯著差異，2003 年台北縣市上大學校院的大一學生約 23% 進入公立大學，但苗栗、台東、花蓮縣市的學生卻在 14% 以下，相差 9% 以上。進一步分析亦發現，聲譽較高的公立大學招收的學生有極大部分來自於台北縣市及一些明星高中，很多在貧窮縣市的學生，因種種不利的環境條件，無緣進入這些公立大學。

田弘華（2008）運用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Taiwan Integrate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Database, TIPED) 「九十三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的資料的樣本進行分析，發現當其他變項條件相同的狀況下，在性別方面，男性大學畢業生的薪資比女性大學畢業生大約多了 4.3%，顯示性別仍是影響薪資高

低的因素。在學校類型方面，普通大學的畢業生薪資水準高於技職院校的畢業生。在公私立學校方面，公立學校的畢業生薪資水準高於私立學校的畢業生。換言之，公立普通大學的平均薪資最高，其次是私立普通大學畢業生，再次是公立技職院校，私立技職院校的畢業生平均薪資則最低，顯示學校類型和公私立學校兩變數皆為決定大學畢業生薪資高低的重要因素。

田芳華和傅祖壇（2009）在分析不同升學管道學生之社經背景後發現，在考慮性別、父母親籍貫、父親教育程度和職業類別的情形下，母親教育程度較高之學生經由個人申請管道入學的機率較考試分發入學的機率為高。

戴曉霞（2010）指出，就性別來看，我國在 1988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淨在學率突破 15% 的同時，女性的淨在學率首次超越男性，此後一路領先，到了 2009 學年度已有大於 7.59 個百分點的差距（女性 68.93%，男性 61.34%），顯示女性的教育機會已有長足的改善。但研究亦發現，從專科到博士班，男女性的分佈並不均衡，女性還是集中在高等教育體系中較基礎階段。以 2009 學年為例，專科的女性學生比率為 68.87%，但博士班只有 28.47%，雖比 10 年前增加了 7 個百分點，但其成長還是稍嫌緩慢。

綜上所述，可發現國內長期以來，對於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研究，大多著重於性別、省籍、居住區域，與社經背景等不同變項對教育受教機會影響之討論；但鮮少有針對高等教育公平整體情況進行分析與探討。基此，本研究旨在以較整全的視野，以本研究第 1 年所發展之指標為基礎，分析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現況與近年變化趨勢，並結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相關指標數據資料作為參照依據，藉此瞭解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程度之定位、優劣與特色。

肆、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之內涵與項目

一、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內涵

由於國內相關研究內容多僅聚焦於入學機會、教育過程或學習成果等單一層面，對於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現況較難有整全的理解。基此，本研究第一年根據三回合德懷術調查實施結果所建構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係採取教育領域中應用較廣之 Stufflebeam 的 CIPP 評估模式，將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分為 C：「成人人口的社經脈絡」、I：「入學階段的教育機會」、P：「教育過程的資源分配」、

與 P：「學習成果的成功機會」四大構面，以及性別平等、經濟狀況、教育普及、就業情形、入學管道、學生特質、機構分佈、可負擔性、教育品質、客觀數據與主觀認知等 11 個次構面，共 45 項評估指標。此體系具有系統性的結構關係，可為衡量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現況提供更有用且較整全的參照架構。茲將本研究第一年所發展出的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呈現如圖 2-1 所示，並就各構面主要內涵說明如下（併請參考楊瑩、楊國賜、劉秀曦，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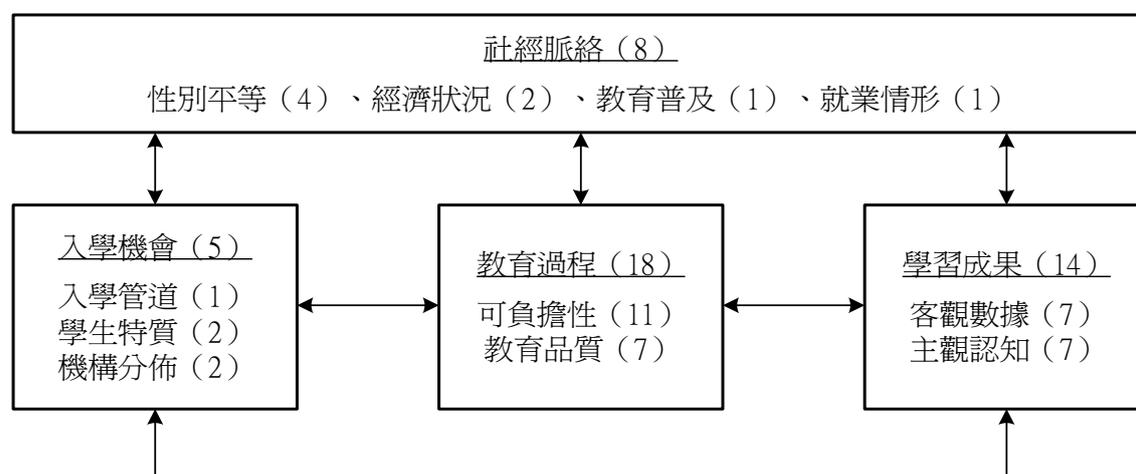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

註：括弧內數據為指標數目

首先就社經脈絡構面而言，教育公平能否實踐的要素並不完全決定於教育系統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係取決於教育系統的外在因素，包括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外在結構對教育系統的規範與限制。換言之，教育系統內入學機會、資源配置與學業成就等面向的公平性雖然重要，然而更具根源性的問題存在於整個社會與經濟結構，故應對社經脈絡進行檢視與反省，以免學校機構受到社會環境中迷思、偏見或歧視的影響而成為社會階級再製的場所。故此面向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教育制度以外社經脈絡對教育公平之影響，次構面則進一步分為性別平等、經濟狀況、教育普及與就業情形，並據以發展出各指標細項。

其次就入學機會構面而言，由於高等教育階段所應遵循的公平原則，通常係指以能力（非財力）為基礎之入學機會公平原則，換言之，只要具有能力與意願，

人人都應有相同的入學機會，不應讓能力以外的因素成為個體接受高等教育的阻礙。目前我國影響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公平性的主要因素為多元入學考試制度、學生性別、家庭社經背景，與城鄉差距等，故在入學機會構面之下又細分為入學管道、學生特質、機構分佈等次構面，並據以發展出不同的指標細項。

第三就教育過程構面而言，在接受高等教育過程中，亦應關注經費、師資、設備等教育資源在不同受教者之間的公平分配，因為高等教育為高成本的教育，故來自於政府的經費補助，對學校教育品質良窳影響甚鉅，亦會造成不同學校之間每生教育支出的差異。此外，由於近年來大學學費調漲已造成家庭沉重負擔，此時唯有透過良好的獎助學金或就學貸款等配套措施，才能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利。基此，本構面之下將進一步區分為可負擔性與教育品質等次構面，並據以發展出不同的指標細項，藉此檢視我國高等教育過程的公平現況。

最後就學習成果構面而言，透過高等教育學習過程應讓所有青年學子都能適性發展，有獲致學習成就的相同機會，未來得以在社會中貢獻所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且由於對學習成果而言，許多重要資料都來自於個體的主觀認知，雖然資料蒐集相當不易，但仍屬於重要資訊，為求完備，有必要在指標建構階段先予以呈現，故本構面之下將再區分為客觀數據與主觀認知兩個次構面，並據以發展出不同的指標細項。

二、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項目

本研究第一階段所發展出來之 45 項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細項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本研究第一年建構之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細項

構面	次構面	指標細項	
社經脈絡	性別平等	I-1-1	男女工資比率
		I-1-2	男女教育程度的比率
		I-1-3	男女受教平均年限
		I-1-4	男女就業比率
	經濟狀況	I-2-1	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I-2-2	勞倫茲曲線(Lorenz curve)
	教育普及	I-3-1	成人人口教育程度
就業情形	I-4-1	具大學學士學位以上者之就業率	
入學機會	入學管道	II-1-1	由大學多元入學各方案進入公私立大學校院的比率
	學生特質	II-2-1	公私立大學大一新生中不同條件學生所占之比率
		II-2-2	男女就讀自然社會人文科學類科系所的比率
	機構分佈	II-3-1	公私立大學學校數

構面	次構面	指標細項		
教育過程	可負擔性	II-3-2	公私立大學在校學生人數	
		III-1-1	政府高等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	
		III-1-2	政府對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補助占學校總收入比率	
		III-1-3	學雜費收入占公私立大學校院總收入比率	
		III-1-4	公私立大學校院平均每生成本	
		III-1-5	獎助學金人數及獎助金額占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數、學雜費與學校總收入比率	
		III-1-6	就學貸款人數占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比率	
		III-1-7	公私立大學提供學生之工讀機會及金額	
		III-1-8	公私立大學學生平均每學期住宿費支出	
		III-1-9	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占家庭年收入比率	
		III-1-10	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外費用占家庭年收入比率	
	III-1-11	公私立大學學生平均教育支出占家庭年收入比率		
	教育品質	III-2-1	公私立大學校之生師比	
		III-2-2	公私立大學校之師職比	
		III-2-3	公私立大學開設課程平均每班修課人數	
		III-2-4	公私立大學最低可開課學生數	
		III-2-5	公私立大學平均每生圖書冊數	
		III-2-6	公私立大學教師職級比率	
		III-2-7	公私立大學教師具博士學位比率	
	學習成果	客觀數據	IV-1-1	學生之畢業率
			IV-1-2	學生之休學率
IV-1-3			學生之退學率	
IV-1-4			三年內畢業生之國內外升學率	
IV-1-5			三年內畢業生之就業率	
IV-1-6			畢業生職場第一年薪資報酬	
IV-1-7			學生畢業前取得證照(包括語文、技術、職業或公職等)的比率	
主觀認知		IV-2-1	畢業生職場學用相符程度	
		IV-2-2	畢業生職場大材小用情形	
		IV-2-3	畢業生對大學在校所學的滿意度	
		IV-2-4	畢業生對個人生涯發展的滿意度	
		IV-2-5	高等教育對於個人潛能開發(知識、技能、情意)之助益程度	
		IV-2-6	高等教育對促進個人生涯發展之助益程度	
		IV-2-7	高等教育對於個人向上社會的助益程度	

伍、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之實務應用

本研究所發展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在實務上的應用方向包括下列四點：

一、可提供主管機關研擬教育政策方案的參考依據

近年來，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正義一直是社會大眾與執政者所關切的重要議題，在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改革方案的同時，回顧國內各項施政措施，究竟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程度是否因此而有所提升，迄今仍缺乏一套具體、客觀且詳實的實徵資料可作為判斷依據。在此情形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正可扮演關鍵的角色，用來評估政府相關政策方案的實施成效、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所需資訊，或作為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

二、可確保大學校院善盡促成向上流動的社會責任

由於高等教育之主要功能在於為青年提供較高深的知識涵泳與技能訓練、累積人力資本，並透過弱勢族群提供向上社會流動之機會，以促進社會公平、和諧與進步。因此，一旦高等教育在入學機會之提供與資源分配上無法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或傾向於對較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較為有利時，高等教育原擬促成社會公平或向上社會流動的初旨即無法達成，對社會公平反而容易有負面影響，或使既有的不公平現象更加惡化。因此，透過指標呈現公私立大學在提升高等教育公平的努力與具體成效，可讓大學重要資訊之揭露更為公開完善，並藉此要求大學機構證明其已善盡促成社會公平，或讓青年能向上社會流動的社會責任。

三、可作為社會大眾檢視高等教育公平的關鍵資訊

我國高等教育迅速擴充造成政府教育支出不斷攀升，且因為政府各項財政支出主要來源為課稅收入，自然會引起納稅人對教育品質之關注，進而促使政府開始要求大學必須就其獲得公共經費補助的價值提出證明。由於教育指標向為監督教育現況最有效的工具之一，透過簡明的統計資訊，可呈現複雜社會現象及其變化趨勢，並反映不同層級教育的核心特徵。爰此，本文所發展的高等教育公平指標，可全面呈現我國高等教育在社經脈絡、入學機會、教育過程與學習成果等各方面的表現，藉此協助社會大眾或高等教育利害關係人在檢視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情形與歷年改進趨勢時，具有能提高其判斷或決策品質的關鍵資訊。

四、可協助統計機構充實現有指標系統的構面內涵

由於資料的可取得性會影響教育指標的發展和執行，故在指標發展完成後，

後續相關數據資料的蒐集即成為相當重要的工作。但因本章所建構的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有許多係為新發展的重要指標，例如就教育過程與學習成果構面而言，多項指標實務上仍未建立任何資料。在教育過程方面，各項指標係以高等教育的可負擔性與教育品質為核心，包括接受高等教育所需支付的學費、膳宿雜費、交通費、獎助學金或學生貸款等項目，前述訊息對於學生及其家長在選擇大學時尤其重要。至於學習成果部分，則包括學生畢業率、休退學率、就業率等客觀資料，以及大學生對高等教育滿意度與未來生涯發展與向上社會流動之助益程度等主觀認知，皆為評估高等教育成果時不可或缺的重要資訊。前述新發展的公平指標仍有待相關單位以現有資料庫為基礎，進行新增、整理與充實，才能確保各項公平指標具有正確、完備、可資分析的數據資料。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茲就研究方法、指標數據資料來源與分析方式，以及資料取得限制說明於下。

壹、研究方法

針對高等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相關議題，本計畫採取的研究方法包括：文件分析與文獻探討，以及專家諮詢座談會議。

一、文件分析及文獻探討

在文件分析方面，本研究資料蒐集範圍包括美英等國高等教育發展資訊、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資料，及其為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公平所推動的相關政策資料。除官方文件之探討與搜尋外，本研究亦積極搜尋國內外既有的與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相關研究論述或報告等資料，期能為本研究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分析結果，提供可參考的基本資訊。

二、專家諮詢座談

本計畫共召開 2 次專家諮詢會議，每次邀請約 10 位高等教育或教育公平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究第一年發展出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實際應用的可行性與可修改補充之處進行討論。同時也請與會學者針對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發展現況、面臨問題與因應之道等相關議題提供意見，藉此歸納可供政府相關部門決策與學界研究參考之具體建議。

貳、資料來源與分析方式

茲就本研究第一年所發展之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操作型或概念性定義、各指標數據資料之主要來源，以及指標數據資料之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一、公平指標之操作型或概念性定義

本研究第一年所建構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各指標項目之操作型定義/概念性定義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

構面	次構面	指標細項		操作型定義/概念性定義
社經脈絡	性別平等	I-1-1	男女工資比率	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男性平均經常性薪資×100%
		I-1-2	各級教育女性學生比率	各級教育女性學生人數/各級教育學生總人數×100%
		I-1-3	男女受教平均年限	男性平均受教育年數與女性平均受教育年數
		I-1-4	男女就業比率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男性勞動力參與率×100%
	經濟狀況	I-2-1	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透過勞倫茲曲線圖表面積求出
		I-2-2	勞倫茲曲線(Lorenz curve)	以戶數累積百分比為橫座標,以所得累積百分比為縱座標,對應描繪所得之曲線
	教育普及	I-3-1	成人人口教育程度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就業情形	I-4-1	具大學學士學位以上者之就業率	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勞動參與率
入學機會	入學管道	II-1-1	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不同管道進入公私立大學校院的學生比率	大學聯招(指考)錄取率(分公私立大學)
	學生特質	II-2-1	公私立大學大一新生中不同條件學生所占之比率	不同條件(性別、族群、家庭收入、家長職業別、居住區域)學生/大學學生總人數×100% (分公私立大學)
		II-2-2	男女就讀自然社會人文科學類科系所的比率	不同類科男女學生人數/大學生總人數×100%
	機構分佈	II-3-1	公私立大學學校數	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同縣市分佈—按百分比來分
		II-3-2	公私立大學在校學生人數	不同地區之公立與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
教育過程	可負擔性	III-1-1	政府高等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	公部門教育經費/國內生產毛額×100%
		III-1-2	政府對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補助占學校總收入比率	政府經費補助/公私立大學學校總收入×100% (分公私立大學)
		III-1-3	學雜費收入占公私立大學校院總收入比率	大學學費收入/公私立大學學校總收入×100% (分公私立大學)
		III-1-4	公私立大學校院平均每生成本	大學校院學年度總支出(不含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支出)/公私立大學學生總人數 (分公私立大學)
		III-1-5	獲得獎助學金人數及金額占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比率	大學生獲得獎助學金人數(金額)/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數 (學雜費收入)×100% (分公私立大學)
		III-1-6	就學貸款人數及金額占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學雜費收入比率	大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數 (學雜費收入)×100% (分公私立大學)
		III-1-7	公私立大學提供學生之工讀機會	大學學生校內工讀人數/大學部學生總人數×100% (分公私立大學)
		III-1-8	公私立大學學生平均每學期住宿費支出	大學生每學期住宿費支出/校內外住宿人數加總 (分公私立大學)
		III-1-9	公私立大學學生每年學雜費占家庭年收入比率	學生每年學雜費/家庭年收入×100% (分公私立大學)
		III-1-10	公私立大學生學雜費以外就學費用占家庭年收入比率	學生每年學雜費外就學費用 (例如膳宿費與書籍費)/家庭年收入×100% (分公私立大學)
		III-1-11	公私立大學學生平均每年教育成本占家庭年收入比率	學生每年教育成本 (包括學雜費、膳宿費與書籍費)/家庭年收入×100% (分公私立大學)

構面	次構面	指標細項		操作型定義/概念性定義
	教育品質	III-2-1	公私立大學校之生師比	大學校院學生總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分公私立大學)
		III-2-2	公私立大學校之師職比	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人數/專任職員總人數(分公私立大學)
		III-2-3	公私立大學開設課程平均每班修課人數	大學生修課總人數/學校開設課程班級數(分公私立大學)
		III-2-4	公私立大學最低可開課學生數	各系所最低可開課學生數加總/系所數(分公私立大學)
		III-2-5	公私立大學平均每生圖書冊數	中外文紙本圖書館藏數/日間學制學生人數加總(分公私立大學)
		III-2-6	公私立大學教師職級比率	大學專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100%(分公私立大學)
		III-2-7	公私立大學教師具博士學位比率	大學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100%(分公私立大學)
學習成果	客觀數據	IV-1-1	公私立大學學生之畢業率	大學部畢業生人數加總/全國大學部畢業生入學總人數×100%(分公私立大學)
		IV-1-2	公私立大學學生之休學率	大學部休學人數加總/全國大學部日間至學生總人數×100%(分公私立大學)
		IV-1-3	公私立大學學生之退學率	大學部退學人數加總/全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總人數×100%(分公私立大學)
		IV-1-4	三年內畢業生之國內外升學率	大學部畢業生升學人數/大學部畢業生總人數×100%(分公私立大學)
		IV-1-5	三年內畢業生之就業率	大學部畢業生就業人數/大學部畢業生總人數×100%(分公私立大學)
		IV-1-6	大學畢業生職場第一年薪資報酬	不同行業別大學畢業生初入職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水準
		IV-1-7	大學生畢業前取得證照(包括語文、技術、職業或公職等)的比率	大學在學生已取得證照(包括語文、技術、職業或公職等)人數/大學學生總人數×100%(分公私立大學)
	主觀認知	IV-2-1	大學畢業生職場學用相符程度	以工作者之畢業科系別與目前職位別的相稱程度來衡量
		IV-2-2	大學畢業生職場大材小用情形	以畢業生職務所需教育水準與實際受教育年數來衡量
		IV-2-3	畢業生對大學在校所學的滿意度	受訪者對於在校所學感到滿意
		IV-2-4	畢業生對個人生涯發展的滿意度	受訪者對於個人未來生涯發展具有信心
		IV-2-5	高等教育對於個人潛能開發(知識、技能、情意)之助益程度	受訪者認為學校教育對於個人潛能開發的助益感到滿意
		IV-2-6	高等教育對促進個人生涯發展之助益程度	受訪者認為學校教育對於個人生涯發展的助益感到滿意
		IV-2-7	高等教育對於個人向上社會流動的助益程度	受訪者認為學校教育對於個人向上社會流動的助益感到滿意

二、指標數據資料之主要來源

本研究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數據資料來源包括政府網站、國內教育資料庫，以及國外相關資料庫等多元管道。

(一) 政府網站

目前官方網站所提供的與高等教育公平有關的數據資料，主要來自於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統計處與教育部統計處等單位，尤其後者定期公布之指標數據仍為現階段我國教育統計資訊之最主要來源。由教育部統計處所提供的數據資料觀之，主要向度包括教育發展程度（例如各級各類學校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等）、教育資源投入（例如教育經費總額、每生平均教育經費支出、經常門支出、資本門支出、政府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各級學校學生學業成就（例如畢業率、就業率、休退學率）、教育規模（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粗在學率）等。惟前述統計資料基本上是對教育現況的描述，較缺乏對教育公平的關注。此外，某些教育階段的資料雖已按性別、城鄉、區域、族群等類別進行學生人數的統計，但這些訊息整體而言仍然零散且不完整。總之，若欲有效呈現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現況，除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外，仍需透過其他管道取得更攸關的資訊。

(二) 國內教育資料庫

近年來，國內教育研究蓬勃發展，但教育研究者或因人力、物力之限制，多只能進行小規模之研究，缺乏系統性、長期性資料之蒐集，導致研究結果零散，難以描繪國內教育之全貌與發展趨勢，亦難以提供教育決策之參考。隨著社會民主化與資訊化趨勢，政府教育決策愈來愈需要系統系的大型資料庫之追蹤研究作為參考依據。基此，國內近年來雖已參考國外經驗建置大型長期資料庫，如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與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等。

後者原先由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啟動，旨在探討大專學生在校生涯、學習歷程、學習成長以及與這些行為表現相關之學校、家庭、社會及個人等種種因素。該項計畫已針對 2003 學年度大一大三及 2005 學年度大一大三學生蒐集資料，並於 2004 學年度蒐集大專教師資料。其後教育部為了繼續掌握國內高等教育現況與挑戰，提供政府與各高等教育機構優質資訊做為決策基礎，於 2008 年度重啟 2008 學年度大一、大三、2009 學年度大專院校教師、以及 2010 學年度大三調查。再加上「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與「基本校務、教師及學生基本資料」，已

逐步建置成完整的全國高等教育資料庫，建構「以證據為基礎」的高等教育決策系統，成為國內一項寶貴的高等教育決策與研究資源。該資料庫目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負責維護與執行，其最大貢獻，在於讓各界瞭解以師生為本位之全國高等教育現況，長期趨勢、變化與挑戰；供各高等教育校院做自我評鑑及跨校比較，做為行政規劃及教學改進之參考；提供量化資料與研究資訊，做為國家高等教育政策決策及政策成效評鑑之參考；提供可信且豐富的原始資料，供高等教育相關研究人員深入探討高等教育相關問題；最後，透過資訊發佈，增進人民大眾對高等教育的瞭解、關心與支持，並做為校院及科系選擇參考（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2010）。

由於「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計畫」，以及「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等全國性高等教育資料調查工作，其問卷所設計之變項如學生家庭年收入、父母親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型等，皆為影響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重要因素，故其調查結果實為本研究重要資料來源。

（三）國外相關資料庫

在相關指標之國際比較方面，本研究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參照對象，作為各國高等教育公平發展程度比較參考之憑據。OECD 主要功能之一，在於提供會員國政府間討論、比較和協商的平台，減少彼此間的衝突、對立與歧見，進而擬訂可供各國遵循的準則，並藉由各項議題的跨國研究，提供各國重要資訊。由於各會員國一致認為為了滿足教育的大眾與政治績效責任需求，讓教育決策具有連結教育品質與經濟競爭之價值，同時促進教育公平理想的實現，應建立一套更全面的管控機制，協助決策者由不同角度重新思考與分析教育問題，以適應新的教育情境（Bottani & Walberg, 1992）。為符合前述需求，各會員國決議應發展一套國際教育指標系統，以統計形式來呈現各國教育制度的特徵，遂促成《教育概覽》的出版。

本研究資料來源即以前揭國際組織所出版之《教育概覽》（Education at a glance）為主，該刊物每年出版一次，內容包含各會員國詳盡之教育統計數據。至於國際比較之時間範疇方面，則囿於研究時間限制，故僅選擇最新年度出版品作為跨國比較之基準。

三、指標數據資料之分析方式

如前所述，本研究自行建構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之數據資料來源，包括政府網站、國內教育資料庫，以及國外相關資料庫等多元管道。資料蒐集完畢後，隨即進行後續次級資料分析。所謂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係運用既存的政府統計資料或大型學術資料庫來對研究主題進行實證探究的社會研究方法。使用次級資料的優勢在於：1.研究者不需花費大量金錢與時間就能針對大型樣本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2.資料庫通常是奠基於隨機抽樣原則下的，因此具有將研究成果推論至整體社會的功能；3.資料庫通常是具有累積性與多期的(不論橫斷性或縱慣性)，因此能對研究主題的跨時變化進行探討與檢驗。

參、資料取得限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長期接受教育部委託，每年進行「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計畫」，以及「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等全國性高等教育資料調查工作，因其問卷所設計之變項多為本研究影響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重要因素，可協助本研究透過大學生家庭年收入、父母職業、父母教育程度等不同背景變項之交叉分析，瞭解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實際情況，故該資料庫調查實為本計畫重要資料來源之一。

然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該資料庫自 2011 年度起暫停「資料申請」與「資料處理」服務。研究團隊雖基於研究需求曾於 2011 年 5 月與 2012 年 4 月兩度函請教育部同意釋出各年度調查計畫之原始資料，俾針對各年度大學生背景變項進行交叉分析，與不同年度各議題之趨勢分析。但兩次都收到教育部業務單位目前原始資料仍無法釋出之回應。由於本研究期程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在學習成果各指標項目表現方面，目前僅能以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公開之報告內容為主，至於不同背景變項與各題項間的交叉分析，則俟未來該資料庫若恢復資料釋出申請後再酌予增列。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主要在於延續前階段之研究成果，以第一年所發展出的各項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為基礎，依照指標定義與分析方式，擷取符合本指標系統中各指標項目的統計數據，並透過相關數據資料統整與分析後，據以檢視我國高等教育機會之公平程度。惟因前一年度指標建構時，參與德懷術之專家委員係以較上位、整全且理想的角度來建構指標，並未考量其實際應用之可行性，致本年度實際資料蒐集過程中，發現部分指標資料取得有困難。為解決問題，研究團隊召開兩次專家諮詢會議，檢討上年度建構之公平指標系統其實際應用的可行性，並從專家視野探討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發展現況、面臨問題，共同規劃因應之道。以下首先說明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經兩次專家諮詢會議中，依照專家意見進行調整之過程，其次則就不同構面指標細項之表現來討論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現況，最後再就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整體表現進行摘要說明。

壹、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調整過程

一、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公平指標實際應用之可行性

研究團隊在第二階段研究初期，首先逐一檢視第一年所發展出 45 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尋找符合指標分析所需之統計數據資料。然而在指標檢視與搜尋過程中，發現部分公平指標雖對於描繪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程度有重要貢獻；惜因目前該類指標僅有少數學者進行短期零星之研究，仍缺少長期系統性的資料蒐集。爰此，研究團隊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與 11 月 24 日分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針對第一階段發展出的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實際應用之可行性，以及如何修正與調整進行討論。兩次會議獲得以下決議：

(一) 現階段可暫時以有無官方統計數據資料做為指標篩選依據

針對部分高等教育公平指標資料蒐集困難，其因應策略為何，請與會學者提供意見，經過出席學者討論後，多數學者贊同在時間、經費與人力的限制下，現階段公平指標系統可採取有無官方現有統計資料做為篩選依據，並建議缺少現有統計資料、可取得性較低之指標，可暫以其他相關指標來取代。

(二) 公平指標數量在精不在多，以免降低個別指標之重要性

與會學者認為，指標過多可能產生兩個負面結果：1.指標數量愈多，個別指標所代表的重要性愈低；2.指標數量愈多，代表機構欲達成之目標愈多，此時愈有可能面臨不同目標間相互衝突的危機。且由國外經驗也發現，指標體系在數量上應有限度，避免模糊焦點。基此，考量到指標過多可能產生個別指標重要性降低，以及不同指標間目標衝突的負面後果，建議將指標項目予以精簡，才能做為評估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狀況的專門指標。

(三) 指標需有參照點進行比較，據以瞭解我國在國際間的定位

與會學者指出，教育公平為一種相對而非絕對的概念，故探討教育現況中與公平有關的議題時，必須先找到參照對象，再以比較的方式來進行，才能察覺不同地區、不同國家、不同學校或不同個體間，在資源分配或受教機會等方面所存在的公平差異。因此在蒐集指標數據資料時，除蒐集我國歷年資料，以瞭解近年高等教育公平之長期變化外，也可挑選國外具代表性的國家進行國際比較，藉此審視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程度在國際間的落點與相對位置。

二、依照學者專家意見，篩選並修正公平指標

將本研究第一年所發展出來的 45 項公平指標，以有無官方統計資料為篩選依據，將指標修正調整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修正調整後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

構面	次構面	本指標系統原採用之指標名稱		修正調整後之指標名稱	資料來源
社經脈絡	性別平等	I-1-1	男女工資比率	各教育程度別初任人員男女工資比率	行政院勞委會
		I-1-2	各級教育女性學生比率	各級教育女性學生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女性學生在學率及在學率 GPI	教育部統計處
		I-1-3	男女受教平均年限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識字率及識字率 GPI	教育部統計處
		I-1-4	男女就業比率	男性就業率、女性就業率(國際比較)	行政院主計處
	新增		我國與 OECD 國家高等教育女性教師百分比(國際比較)	教育部統計處	
	經濟狀況	I-2-1	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	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	行政院主計處
				主要國家所得分配狀況	教育部統計處
		I-2-2	勞倫茲曲線(Lorenz curve)	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與「教育支出」倍數	教育部統計處
				與會學者建議，吉尼係數乃以勞倫茲曲線為基礎計算而得，因此若採用吉尼指數，勞倫茲曲線就不必重複	

構面	次構面	本指標系統原採用之指標名稱		修正調整後之指標名稱	資料來源
	教育普及	I-3-1	成人人口教育程度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行政院主計處
				2009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受高等教育人口百分比（國際比較）	教育部統計處
		新增		臺灣大專校院校數成長情況	教育部統計處
		新增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粗在學率	教育部統計處
	就業情形	I-4-1	具大學學位以上者之就業率	不同教育程度別之勞動參與率	行政院主計處
新增			歷年就業者的職業變化	行政院主計處	
入學機會	入學管道	II-1-1	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不同管道進入公私立大學的學生比率	大學校院新生入學管道及錄取率	教育部統計處
	學生特質	II-2-1	公私立大學大一新生中不同條件學生所占之比率	大專校院女性學生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收入較低家庭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家庭收入差異對就讀大學類型之分析	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II-2-2	男女就讀自然社會人文科學類科系所的比率	大專校院學生男女人數比率—按學門類別分	教育部統計處	
	機構分佈	II-3-1	公私立大學學校數	大專校院學校縣市分佈情形-按縣市別分	教育部統計處
平均每千方公里大專校院學校數				教育部統計處	
II-3-2	公私立大學在校學生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與機構分佈關連性不大，與會學者建議刪除			
教育過程	可負擔性	III-1-1	政府高等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	2008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比率表（國際比較）	教育部統計處
				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III-1-2	政府對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補助占學校總收入比率		無政府統計資料
		III-1-3	學雜費收入占公私立大學校院總收入比率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占業務總收入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	
		III-1-4	公私立大學校院平均每生成本（建議移至教育品質）	我國與 OECD 會員國高等教育每生使用經費占平均每人 GDP 比率（國際比較）	教育部統計處
				我國與 OECD 會員國高教每生使用經費占每人平均 GDP 比率（國際比較）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校院學生單位培育成本-按公私立分	教育部統計處				
III-1-5	獲得獎助學金人數及金額占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比率		無政府統計資料		
III-1-6	就學貸款人數及金額占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學雜費收入比率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人數與金額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大學生歷年因經濟困難因素辦理休學人數占學生人數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畢業生還清就學貸款負擔情形	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構面	次構面	本指標系統原採用之指標名稱	修正調整後之指標名稱	資料來源		
		III-1-7	公私立大學提供之工讀機會		無政府統計資料	
		III-1-8	公私立大學學生平均每學期住宿費支出		無政府統計資料	
		III-1-9	公私立大學學生每年學雜費占家庭年收入比率	高、低所得家庭受高等教育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大學學雜費歷年調幅及占平均每人GDP 之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III-1-10	公私立大學生學雜費以外就學費用占家庭年收入比率		無政府統計資料	
	III-1-11	公私立大學學生平均每年教育成本占家庭年收入比率		無政府統計資料		
	教育品質	III-2-1	公私立大學校之生師比	大專校院生師比	教育部統計處	
				我國與 OECD 會員國高等教育生師比(國際比較)	教育部統計處	
		III-2-2	公私立大學校之師職比		無政府統計資料	
		III-2-3	公私立大學開設課程平均每班修課人數	大專校院平均每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III-2-4	公私立大學最低可開課學生數		無政府統計資料	
		III-2-5	公私立大學平均每生圖書冊數		無政府統計資料	
		III-2-6	公私立大學教師職級比率	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III-2-7	公私立大學教師具博士學位比率	大專校院具有博士學位師資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學習成果	客觀數據	IV-1-1	公私立大學學生之畢業率	與會學者指出臺灣高等教育已進入普及化階段,畢業率無法有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建議刪除	
			IV-1-2	公私立大學學生之休學率	與會學者指出學生休退學率原因多元,若無法更精確描述,亦無法有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建議刪除	
			IV-1-3	公私立大學學生之退學率		
IV-1-4			三年內畢業生之升學率		無政府統計資料	
IV-1-5			三年內畢業生之就業率	臺灣不同教育程度別人口之失業率	行政院主計處	
				我國與 OECD 國家 25-64 歲受高等教育程度之失業率(國際比較)	教育部統計處	
IV-1-6			大學畢業生職場第一年薪資報酬	教育程度別初任人員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大職類分	行政院勞委會	
				受雇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教育程度別分	行政院主計處	
IV-1-7		大學生畢業前取得證照(包括語文、技術、職業或公職等)的比率	畢業後一年取得證照或檢定證書的比率	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主觀認知		IV-2-1	大學畢業生職場學用相符程度	大專生目前工作與主修科系相關程度	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IV-2-2	大學畢業生職場大材小用情形	大專生目前工作所需教育程度調查	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IV-2-3	畢業生對大學在校所學的滿意度	畢業後一年學生對母校整體觀感	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IV-2-4	畢業生對個人生涯發展的滿意度	畢業後一年學生之經歷、發展與整體成長與收穫情形	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IV-2-5	高等教育對於個人潛能開發(知識、技能、情意)之助益程度	應屆畢業生對個人在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評估	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構面	次構面	本指標系統原採用之指標名稱	修正調整後之指標名稱	資料來源
		IV-2-6 高等教育對促進個人生涯發展之助益程度	暫不呈現	無政府統計資料
		IV-2-7 高等教育對於個人向上社會流動的助益程度	暫不呈現	無政府統計資料

三、依據修正後的指標，擷取與查核統計數據

本階段根據前所修正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為基礎，開始分由不同管道擷取及查核國內可資運用的統計數據，並加以整理、歸納和重新運算，以配合本研究之需求。前述資料蒐集係以行政院主計處與教育部統計處等官方網站所提供之數據資料為主，並輔以民間學術團體建置的大型教育資料庫內容。官方統計資料大致擷取完成，但由於「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目前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自 2011 年度起該資料庫之「資料申請」與「資料處理」暫停服務，且迄期末報告完成之日，前揭資料庫仍未恢復資料釋出申請，故相關指標數據之蒐集、分析與整理上，僅能以 2004 學年度之資料為對象進行交叉分析，或是以各學年度已公開報告書中的現成數據來呈現。

四、指標內容分析與說明

本研究所採取之資料整理方式，可概分為兩大取向，其一為「縱貫性分析」(longitudinal analysis)，其二為「國際比較」(international comparison)。前者之蒐集方式係以時間序列為主軸，持續關注特定指標各年度表現情形，按先後順序加以呈現，透過長期數據的蒐集分析，監控並追蹤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發展趨勢與變化情形，達成自我比較與檢討之目的。後者則是透過不同國家在同一時點、相同指標上的比較，以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現況做為參照點，藉此瞭解我國高等機會教育公平落實程度、優劣與特色，以及在國際間之相對位置究竟為何。由於縱貫性分析與國際比較兩者具有互補之功用，透過時間縱向分析與空間橫向比較之結合，可讓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呈現更整全面貌，亦有助於提供決策者相關政策規劃與調整之參考。此外，為避免因進行比較的國家過多而失焦，故本研究稱「主要國家」，包含高等教育發展歷史悠久的美英兩國，以及亞洲的日本和韓國。

貳、不同構面指標表現

由於目前教育部辦理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高職校務評鑑等多項評鑑計畫均採用教育領域中應用較廣之 Stufflebeam 的 CIPP 評估模式，故本研究計畫第一年在指標系統模式的選擇上，仍採用此模式，將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分為 C：「成人人口的社經脈絡」、I：「入學階段的教育機會」、P：「教育過程的資源分配」，與 P：「學習成果的成功機會」四大構面，並據以發展出各次構面與相關指標細項，茲就不同構面指標項目之表現分別說明於下。

一、社經脈絡構面

就社經脈絡構面而言，教育公平理想能否實現的要素並不完全決定於教育系統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係取決於教育系統的外在因素，包括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外在結構對教育系統的規範與限制。故此面向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教育制度以外社經脈絡對教育現況公平程度之影響，次構面則進一步分為性別平等、經濟狀況、教育普及與就業情形，並據以發展出各指標細項。茲以我國高等教育在各次構面指標表現之檢視結果為基礎，分析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現況如下：

(一) 性別平等

我國隨社會與經濟發展程度提高，人民受教育年限普遍延長，自 1983 學年度起，6-21 歲女性在學率已較男性為高（行政院主計處，2001）。首先就識字率而言，由表 4-2 可知，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識字率由 1994 年的 89.91%，至 2009 年時已增至 96.33%；再就識字率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Parity Index, GPI）而言，同表可看出，自 1994 到 2009 年的 16 年之間，識字率性別平等指數已由 0.92 升至 0.97，顯示男女識字率差距逐漸縮減。

表 4-2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識字率及識字率 GPI

單位：人，%

學年度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	女性識字人口	女性識字率(%)	識字率 GPI
1994	7,781,002	6,995,612	89.91	0.92
1995	7,923,862	7,149,455	90.23	0.92
1996	8,064,737	7,313,640	90.69	0.93
1997	8,218,406	7,484,794	91.07	0.93
1998	8,373,815	7,658,982	91.46	0.93
1999	8,508,808	7,831,690	92.04	0.94
2000	8,631,160	7,982,665	92.49	0.94
2001	8,731,198	8,108,453	92.87	0.94
2002	8,833,667	8,237,918	93.26	0.94
2003	8,945,033	8,474,926	94.74	0.96
2004	9,049,286	8,601,101	95.05	0.96
2005	9,170,051	8,742,359	95.34	0.96
2006	9,300,369	8,890,908	95.60	0.96
2007	9,419,933	9,029,247	95.85	0.96
2008	9,542,077	9,170,072	96.10	0.97
2009	9,675,322	9,320,494	96.33	0.97

說明：1.GPI（性別平等指數）=女性之指標數值 / 男性之指標數值；2.GPI=1，表示已達兩性平等之狀態；GPI>1，代表女性高於男性，數值越大該項女權越高；GPI<1，代表男性高於女性，值越小代表該項男權越高。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

其次，就各級學校女性學生比率（表 4-3）觀之，受惠於近年高等教育持續推廣、高等教育數量擴充，以及國內「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觀念逐漸淡薄，我國女性追求更高等級之教育已甚普遍，故女性受教育比率已較以往提高。

表 4-3 各級教育女性學生比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1991	49.11	47.81	48.48	48.57	46.57	53.97	48.67	43.30
1992	49.12	47.82	48.42	48.69	46.92	53.60	49.56	42.86
1993	49.09	47.68	48.40	48.65	46.74	53.34	50.13	42.57
1994	49.22	47.49	48.31	48.67	46.95	53.28	51.11	43.23
1995	49.21	47.18	48.23	48.59	47.38	53.03	52.30	44.40
1996	49.21	47.16	48.12	48.57	48.05	52.28	52.83	45.60
1997	49.32	47.47	47.96	48.57	48.76	51.54	53.51	46.48
1998	49.30	47.18	47.87	48.54	49.31	50.62	53.80	46.90
1999	49.17	47.48	47.82	48.47	49.55	49.99	53.70	46.96
2000	49.02	47.68	47.81	48.25	49.54	49.52	53.42	47.17
2001	48.96	48.23	47.83	48.12	49.78	48.44	53.71	47.78
2002	48.89	47.73	47.87	47.96	50.05	47.05	54.10	48.40
2003	48.78	47.52	47.92	47.83	50.22	45.55	54.84	48.78
2004	48.60	47.57	47.94	47.74	50.17	45.05	55.88	48.50
2005	48.41	47.57	47.93	47.80	50.13	44.67	57.63	47.92
2006	48.29	47.77	47.90	47.89	49.84	44.38	59.15	47.45
2007	48.19	47.74	47.86	48.02	49.71	43.97	61.87	47.24
2008	48.19	47.62	47.83	48.02	49.80	44.07	65.51	47.32
2009	48.20	47.43	47.79	48.01	49.72	44.24	68.87	47.38
2010	48.22	47.55	47.71	47.94	49.85	44.44	71.25	47.49

教育部統計處（2011a）。

第三，就女性在學率及在學率性別平等指數（GPI）而言（表 4-4），2009 學年度高等教育女性粗在學率已達 85.06%，且女性粗在學率 GPI 已超過男性，高達 1.07>1，可見我國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較傳統社會已大幅提升。

表 4-4 女性學生在學率及在學率 GPI

學年度	女性學生在學率				女性學生在學率 GPI			
	總(6-21 歲) (粗)	初等(6-11) (淨)	中等(12-17) (淨)	高等(18-21) (粗)	總(粗)	初等(淨)	中等(淨)	高等(粗)
1994	84.42	98.38	90.71	38.21	1.03	1.00	1.05	0.99
1995	84.52	99.10	90.75	40.39	1.03	1.00	1.04	1.05
1996	84.52	99.17	91.31	42.64	1.04	1.00	1.04	1.09
1997	85.04	98.69	92.45	45.58	1.04	1.00	1.04	1.12
1998	86.28	97.83	93.13	49.79	1.04	1.00	1.03	1.12
1999	87.14	97.78	93.91	53.17	1.04	1.00	1.03	1.11
2000	88.60	98.79	93.49	58.54	1.03	1.00	1.03	1.09
2001	90.47	98.16	94.07	65.62	1.03	1.00	1.02	1.09
2002	92.09	97.99	94.72	70.78	1.03	1.00	1.02	1.10
2003	93.50	97.25	94.69	76.18	1.03	1.00	1.02	1.11
2004	95.38	98.13	94.39	81.80	1.03	1.00	1.02	1.10
2005	96.05	98.44	94.26	85.08	1.03	1.00	1.01	1.08
2006	96.47	97.71	95.43	85.94	1.02	1.00	1.01	1.06
2007	97.11	97.70	94.92	87.52	1.02	1.00	1.01	1.05
2008	96.63	97.65	95.51	85.81	1.02	1.00	1.01	1.06
2009	96.41	97.91	95.74	85.06	1.02	1.00	1.01	1.07

說明：1.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2.粗在學率=各該級教育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3.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

第四，以男性和女性就業率（表 4-5 及表 4-6）觀之，整體而言，我國男性就業率近年來呈現降低趨勢，女性就業率卻逐年提高，顯示在勞動市場中女性表現愈來愈突出。惟進一步就國際比較而言，我國女性就業率雖與亞洲國家中的日本、南韓相近，但與歐美國家相較，仍相對較低，顯示如何提高我國女性之勞動市場就業率或參與率，讓女性有更多機會發揮所長、展現常才，仍具有改善空間。

表 4-5 男性就業率

單位：%

國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中華民國	67.1	64.9	64.2	64.0	64.5	64.7	64.6	64.5	64.1	62.1	62.7
日本	72.6	71.7	70.6	70.1	69.8	69.9	70.0	70.2	69.8	68.2	67.7
韓國	70.7	71.0	72.2	71.9	72.0	71.6	71.3	71.3	70.9	70.1	70.1
美國	71.9	70.9	69.7	68.9	69.2	69.6	70.1	69.8	68.5	64.5	63.7
澳洲	67.6	66.9	67.1	67.3	67.7	68.5	68.7	69.4	69.7	68.1	68.8
加拿大	67.3	66.8	67.1	67.6	67.8	67.7	67.8	68.0	68.1	65.2	65.4
荷蘭	70.9	70.7	70.3	69.0	67.8	67.1	68.2	69.1	70.3	69.2	68.3
瑞典	69.5	70.1	69.7	69.0	68.2	69.1	69.8	70.8	70.8	67.1	67.6
英國	66.8	66.7	66.3	66.7	66.6	66.5	66.3	66.2	66.6	64.1	6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a）。

表 4-6 女性就業率

單位：%

國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中華民國	44.9	44.4	44.7	45.1	45.9	46.3	46.9	47.6	47.8	47.2	47.7
日本	47.1	46.8	46.1	45.9	46.1	46.3	46.6	46.7	46.5	46.2	46.2
韓國	47.0	47.7	48.4	47.4	48.3	48.4	48.8	48.9	48.7	47.7	47.8
美國	57.5	57.0	56.3	56.1	56.0	56.2	56.6	56.6	56.2	54.4	53.6
澳洲	51.4	51.5	51.8	52.5	52.6	54.0	54.5	55.1	55.8	55.5	55.6
加拿大	55.4	55.6	56.6	57.4	57.8	57.8	58.3	59.1	59.3	58.3	57.9
荷蘭	51.6	52.4	52.8	52.9	52.8	53.2	54.1	55.9	57.3	57.5	56.3
瑞典	63.9	65.0	65.0	64.6	63.7	63.6	64.0	65.0	64.9	62.2	61.8
英國	52.3	52.6	52.9	53.1	53.3	53.6	53.8	53.4	53.9	52.9	5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a）。

第五，以女性在高等教育領域中任職的情況而言，若以國際比較視野觀之，如表 4-7 所示，我國專科，以及大學與研究所中，女性教師所占的百分比各為 37.1% 與 30.9%，整體而言，僅占高等教育教師總人數的 1/3（33.6%），二者均低於 OECD 平均數 45.9% 與 38.8%，顯示仍有改進空間。

表 4-7 2009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高等教育女性教師百分比—按專任教師計算 單位：%

國別	專科	大學與研究所	全部
中華民國	37.1	30.9	33.6
加拿大	52.9	43.0	49.3
芬蘭	--	50.5	50.5
法國	37.6	37.8	37.8
德國	53.5	35.0	38.7
義大利	32.9	35.7	35.6
日本	34.2	17.1	18.5
南韓	41.4	30.9	33.0
紐西蘭	54.9	47.3	49.5
波蘭	67.5	42.2	42.9
西班牙	44.2	37.6	38.9
英國	X(3)	X(3)	42.6
美國	X(3)	X(3)	46.5
OECD 平均	45.9	38.8	4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d）；OECD(2011)。

最後，就男女工資比率觀之，由 2010 年我國不同教育程度初任人員男女工資比率（表 4-8）可知，整體而言，各職業類科中男女性工資近年雖已趨於平等，但仍存在男性工資高於女性之情況，僅有少數職業如支援服務業或教育服務業等類科，且學歷在大學與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者，才會出現女性平均薪資高於男性的情況。

表 4-8 2010 年各教育程度別初任人員男女工資比率—按大職類分

單位：%

行業別	總計	國中 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及以上
平均	96.74	95.38	95.31	96.17	97.19	98.32
工業部門	96.41	95.17	95.09	95.87	96.75	97.9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4.11	89.09	91.44	91.59	94.57	98.78
製造業	96.57	95.98	95.45	96.20	97.03	97.8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9.00	98.55	99.40	98.45	98.73	10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6.00	92.07	93.35	94.95	96.89	97.85
營造業	94.16	93.10	91.66	92.55	92.72	97.75
服務業部門	97.31	95.93	95.83	96.76	97.99	99.06
批發及零售業	98.03	97.06	97.45	97.71	98.51	98.94
運輸及倉儲業	96.74	94.90	92.82	94.79	97.11	98.04
住宿及餐飲業	96.86	95.57	95.97	97.12	98.09	99.7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7.99	98.80	97.54	97.79	98.26	98.96
金融及保險業	99.39	99.98	99.15	99.40	99.38	99.76
不動產業	96.30	98.78	96.73	95.81	96.98	100.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6.56	97.01	94.73	97.19	97.20	97.47
支援服務業	97.62	94.60	95.67	96.34	99.05	100.27
教育服務業	99.75	96.94	98.36	98.27	101.05	99.5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96.99	97.91	96.52	96.65	98.10	99.5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7.62	98.48	97.28	97.39	97.83	99.81
其他服務業	93.57	90.55	94.73	92.29	94.78	98.88

說明：工資比率為女/男×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1）。

綜上所述，就性別平等次構面而言，我國女性無論在識字率、在學率，與就業率等方面歷年皆有成長，女性接受教育機會有顯著擴充。然而若就男女工資比率觀之，各職業類科仍存在男性高於女性之情況，此外，就國際比較而言，我國女性就業率與高等教育女性教師人數比率皆仍有改進空間。整體而言，我國不同性別國民在教育方面可說已趨於平等；但女性就業率與薪資水準方面相較於男性則仍待改進。

（二）經濟狀況

國際間常用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做為所得分配均等程度的衡量指標，吉尼係數愈大 (趨近 1)，表示所得不均等程度愈高，一般而言，0.4 被視為是「警戒線」，當吉尼係數超過 0.4 時，貧富差距較易引起社會階層的對立進而衍生社會問題。近年來，我國家庭所得差距呈現擴大趨勢，吉尼係數由 1980 年代平均 0.29 擴大至 2000 年的 0.34，2001 年時，我國經濟首次出現負成長 1.65%，導致同年吉尼係數大幅攀升至 0.35，為歷年最高，其後又回降至 0.34。2009 年，因

金融海嘯重挫我國經濟，導致經濟負成長達 1.93%，衰退幅度雖大於 2001 年，但基尼係數仍維持在 0.345，所得不均程度仍略低於 2001 年，主要係因政府對家庭移轉收支效果顯現所致（行政院主計處，2011）。

除了基尼係數之外，亦可用家庭可支配所得（Disposable Income, DI）來呈現一國貧富差距情形。家庭可支配所得係指家庭收入總額扣除繳納的稅費、社會保險保費、利息及捐贈等非消費支出後，真正可供消費或儲蓄之金額，為測度所得分配的基礎，亦是衡量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行政院主計處，2011）。DI 倍數則是將全國家庭依其可支配所得大小排序後，再將戶數 5 等分（每等分均包含全國 20% 的家庭），計算最高 20% 家庭的平均所得為最低 20% 家庭所得之倍數，即 5 等分差距倍數，若倍數愈大，表示家庭所得分配愈不均；倍數愈小，表示家庭所得分配愈平均。由表 4-9 統計數據可知，近年來我國高低所得家庭 DI 倍數呈現逐年擴大趨勢，連帶影響不同所得家庭對教育支出之負擔能力，導致高低所得家庭之教育支出倍數亦同樣出現差距愈來愈大的情形。

表 4-9 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與「教育支出」倍數 單位：新臺幣元

學年度	可支配所得(DI)			教育支出(ER)		
	第一分位組	第五分位組	DI 倍數	第一分位組	第五分位組	ER 支出倍數
1998	310,865	1,714,097	5.5	7,304	63,903	8.7
1999	317,001	1,744,245	5.5	7,183	67,829	9.4
2000	315,172	1,748,633	5.5	8,159	71,821	8.8
2001	279,404	1,785,550	6.4	7,740	77,664	10.0
2002	292,113	1,799,733	6.2	9,658	80,261	8.3
2003	296,297	1,799,992	6.1	7,943	77,751	9.8
2004	297,305	1,791,796	6.0	7,717	81,834	10.6
2005	297,694	1,796,884	6.0	6,805	79,650	11.7
2006	304,274	1,827,387	6.0	7,762	83,188	10.7
2007	312,145	1,866,791	6.0	6,784	77,086	11.4
2008	303,517	1,834,994	6.0	7,769	83,982	10.8
2009	282,260	1,790,418	6.3	6,730	75,314	11.2
2010	288,553	1,787,312	6.2	5,700	70,205	12.3

說明：1. DI 倍數 = 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 / 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2. ER 支出倍數 = 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 / 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3. 「教育」支出 97 年(含)以前稱「教育與研究費」支出，係依聯合國最新版「用途別個人消費分類」(COICOP)名稱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b）。

此外，就各國所得分配情況而言，由表 4-10 可知，在高收入國家中，基尼係數以新加坡最高（0.478），瑞典最低（0.250），我國（0.345）則僅低於英國、美國、紐西蘭與新加坡等國，顯示政府對於促進我國所得分配更加均等，仍有改進與努力的空間。

表 4-10 主要國家所得分配狀況

	年 別	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之所得分配比(%)		最高所得組為 最低所得組之 倍數(倍)	吉尼係數
		最低所得組 (20%)	最高所得組 (20%)		
一、低收入國家地區					
1.印度	2004**	8.1	45.3	5.61	0.368
2.印尼	2007**	7.4	45.5	6.15	0.376
3.越南	2006**	7.1	45.4	6.39	0.378
二、中收入國家地區					
1.巴西	2007*	3	58.7	19.57	0.550
2.保加利亞	2003**	8.7	38.1	4.38	0.292
3.中國大陸	2005*	5.7	47.8	8.39	0.415
4.哥倫比亞	2006*	2.3	61.6	26.78	0.585
5.馬來西亞	2004*	6.4	44.4	6.94	0.379
6.墨西哥	2008**	3.8	56.4	14.84	0.516
7.菲律賓	2006**	5.6	50.4	9.00	0.440
8.俄羅斯	2007**	5.6	50.2	8.96	0.437
9.泰國	2004**	6.1	49.0	8.03	0.425
三、高收入國家地區					
1.加拿大	2000*	7.2	39.9	5.55	0.326
2.芬蘭	2000*	9.6	36.7	3.81	0.269
3.法國	1995*	7.2	40.2	5.58	0.327
4.德國	2000*	8.5	36.9	4.33	0.283
5.義大利	2000*	6.5	42.0	6.46	0.360
6.日本(a)	2009	6.6	41.1	6.25	0.339
日本(b)	2004*	7.9	39.3	4.98	0.308
7.南韓	2009	-	-	5.76	0.314
8.盧森堡	2000*	8.4	38.9	4.61	0.308
9.荷蘭	1999*	7.6	38.7	5.09	0.309
10.紐西蘭	1997*	6.4	43.8	6.84	0.362
11.挪威	2000*	9.6	37.2	3.88	0.258
12.中華民國	2009	6.4	40.3	6.34	0.345
	2009*	8.9	38.9	4.35	0.302
	2009**	12.7	31.3	2.46	0.193
13.新加坡(a)	2009*	4.1	52.6	12.74	0.478
新加坡(b)	2009*	-	-	-	0.453
14.瑞典	2000*	9.1	36.6	4.02	0.250
15.英國	2008*	5.1	45.7	8.96	0.400
16.美國	2008*	4.6	44.3	9.57	0.389

附註：表中星號(*)為平均每人所得資料；雙星號(**)為平均每人消費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d)。

綜上所述，無論由吉尼係數或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倍數之歷年發展趨勢及國際比較觀之，我國貧富差距都處於逐年擴大趨勢，連帶影響經濟弱勢家庭對於子女教育支出的負擔能力。

(三) 教育普及

識字率係指一國十五歲以上人口能讀寫文字的人口比率，識字率不僅能反映出一個國家教育普及的程度，也可反映出一個國家的發展水平。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逐年降低，至 2010 年已跌破 2.0%，識字率則達到 98.04%，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日本、韓國及北韓之 99%，高於香港 94.6%、新加坡 94.4% 以及中國大陸 93.3%，在全世界大約排名第 49（行政院主計處，2011a）。

由於高等教育具有為國家培育高級人才的重要功能，若就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觀之，我國大學校院數與受教人口數在 1980 年代以後呈現快速成長趨勢，由表 4-11 資料顯示，從 1981 學年到 2011 學年，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由 104 所迅速增為 163 所，成長率高達 157%。

表 4-11 臺灣大專校院校數成長摘要表—依其體系及類別區分

校別 學年度	一般大學校院			技職體系大學校院			大學院 校合計	專科學校			總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1981	14	13	27	0	0	0	27	21	56	77	104
1986	14	13	27	1	0	1	28	21	56	77	105
1991	25	22	47	3	0	3	50	13	60	73	123
1996	31	26	57	6	4	10	67	14	56	70	137
2001	33	35	68	17	50	67	135	3	16	19	154
2006	35	35	70	17	60	77	147	3	13	16	163
2007	35	36	71	17	61	78	149	3	12	15	164
2008	33	36	69	17	61	78	147	3	12	15	162
2009	34	37	71	17	61	78	149	3	12	15	164
2010	35	36	71	16	61	77	148	3	12	15	163
2011	35	36	71	16	61	77	148	3	12	15	16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

隨著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張，我國 18~21 歲人口淨在學率也在 1988 年首度超過 15%，亦即由「精英」(elite) 階段邁入 Trow (1974) 所謂之「大眾化」(mass) 高等教育階段，其後更在 2004 學年度突破 50%，進入普及化 (universal) 階段。若觀察適齡青年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學率，統計資料也顯示 2011 學年度時，我國 18~21 歲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平均為 68.27%，且同年齡層女性的淨在學率 (72.38%)，較男生 (64.48%) 高出 7.9 個百分點。另就高等教育粗在學率觀之，由 1991 年的 32.37% 一路攀升，至 2011 學年度時已高達 83.77%，此種顯著成長趨勢不僅意味我國接受高等教育人口絕對數的增加，更代表接受高等教育在我國已成為一種社會大眾普遍享有的權利。

表 4-12 1987-2011 年 18~21 歲人口高等教育淨/粗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987	14.82	14.90	14.74	22.65	24.16	21.06
1988	15.95	15.86	16.04	24.57	25.93	23.14
1990	19.36	18.33	20.44	29.65	30.18	29.09
1995	27.79	25.88	29.78	39.44	38.54	40.39
2000	38.70	35.47	42.11	56.14	53.87	58.54
2001	42.51	38.98	46.23	62.96	60.44	65.62
2002	45.68	42.14	49.41	67.56	64.52	70.78
2003	49.05	45.33	52.99	72.37	68.76	76.18
2004	53.20	49.58	57.04	78.11	74.62	81.80
2005	57.42	54.00	61.06	82.02	79.13	85.08
2006	59.83	56.70	63.16	83.58	81.37	85.94
2007	61.41	58.33	64.71	85.31	83.25	87.52
2008	63.76	60.42	67.37	83.18	80.75	85.81
2009	64.98	61.34	68.93	82.17	79.52	85.06
2010	67.27	63.51	71.37	83.77	80.80	87.01
2011	68.27	64.48	72.38	83.37	80.37	86.64

說明：淨在學率 = 18-21 歲高等教育在學學生數占當年 18-21 歲人口之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

若就 15 算以上人口教育程度觀之，如表 4-13 所示，我國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近二十年來已從 1991 年的 6.36%，上升至 2010 年的 25.11%，成長非常顯著。

表 4-13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單位：%

年度	總計	不識字	識					字			
			小計	自修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1991	100.00	7.15	92.85	1.41	26.56	18.38	9.61	22.77	7.77	6.36	
1992	100.00	6.84	93.17	1.33	25.05	18.34	9.95	23.29	8.42	6.79	
1993	100.00	6.59	93.41	1.31	23.91	18.21	10.27	23.80	8.84	7.07	
1994	100.00	6.26	93.74	1.06	23.49	17.84	9.99	24.48	9.45	7.45	
1995	100.00	5.99	94.01	0.95	22.85	17.49	9.78	25.04	10.08	7.81	
1996	100.00	5.68	94.33	0.82	21.52	17.14	9.65	25.88	10.95	8.37	
1997	100.00	5.34	94.66	0.79	19.43	17.08	9.53	26.66	11.95	9.22	
1998	100.00	5.08	94.92	0.76	17.68	17.10	9.25	27.13	12.94	10.07	
1999	100.00	4.72	95.28	0.71	15.98	16.76	9.44	27.74	13.34	11.30	
2000	100.00	4.45	95.55	0.68	18.82	15.73	9.50	26.01	12.13	12.68	
2001	100.00	4.21	95.79	0.65	18.42	15.39	9.54	26.62	12.29	12.88	
2002	100.00	3.97	96.03	0.62	18.22	15.90	9.60	25.60	13.00	13.09	
2003	100.00	3.03	96.98	0.53	17.69	15.66	9.62	24.02	13.52	15.94	
2004	100.00	2.84	97.16	0.50	17.18	15.42	9.60	23.94	13.36	17.16	
2005	100.00	2.67	97.33	0.48	16.64	15.11	9.69	23.84	13.20	18.37	
2006	100.00	2.52	97.48	0.46	16.17	14.75	9.71	23.74	12.97	19.69	
2007	100.00	2.37	97.63	0.43	15.69	14.46	9.60	23.60	12.70	21.15	
2008	100.00	2.22	97.78	0.41	15.23	14.31	9.43	23.49	12.43	22.48	
2009	100.00	2.09	97.91	0.39	14.78	14.04	9.35	23.49	12.15	23.72	
2010	100.00	1.96	98.04	0.37	14.33	13.74	9.19	23.37	11.94	25.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a）。

另就國際比較觀點而言，前已述及，我國高等教育自 2004 年起已進入普及化階段，與 OECD 會員國相較，由表 4-14 可知，我國 25-34 歲人口中具大學以上學歷之人口百分比僅次於韓國；25-64 歲人口中，具大學以上學歷之人口百分比則仍略高於 OECD 平均數。

表 4-14 2009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受高等教育人口百分比—按年齡組分 單位：%

	25-6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中華民國	21.4	37.8	19.7	12.7	10.6
澳洲	27	35	27	24	20
奧地利	11	15	12	10	8
比利時	17	24	19	15	11
加拿大	25	30	29	21	21
丹麥	27	36	31	22	20
芬蘭	23	36	25	17	14
法國	17	26	19	13	12
德國	17	19	18	16	16
日本	25	32	25	26	16
南韓	27	38	33	21	12
荷蘭	30	38	30	20	25
紐西蘭	23	31	26	20	16
挪威	34	45	38	30	24
葡萄牙	15	23	15	11	7
西班牙	20	25	22	18	12
瑞典	24	34	26	19	18
瑞士	25	31	26	22	19
英國	27	36	28	23	19
美國	31	32	33	29	32
OECD 平均	21	28	23	19	1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d）；OECD(2011).

綜上所述，我國近三十年來在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張下，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都有顯著成長，並已經進入高等教育發展的普及化階段。且就國際比較而言，我國 25-64 歲人口中，具大學以上學歷之人口百分比較 OECD 平均數為高，代表接受高等教育在我國已不再是少數菁英份子獨享之權利，而是社會大眾普遍享有的權利。此一現象除反映國人對於教育的重視之外，亦足以證明政府對於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之努力確實有其成效。

（四）就業情形

隨著時代進步與科技發展，臺灣產業結構在近 30 年歷經明顯轉型，其中尤其以從事農林漁牧以及生產有關工人等職業者所占比率出現明顯降低的情形；勞

動市場中對於專業人員、技術人員與服務人員之需求則相對上升。如表 4-15 所示，臺灣從事農林漁牧工等職業人口比率逐年下降，農林漁牧由 1980 年的 19.18% 下降至 2010 年之 5.09%，生產有關工人由 1980 年的 44.5% 降至 2010 年的 30.7%；相對地，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比率則逐年上升，專業人員由 1980 年的 3.86% 提高到 2010 年的 8.78%，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口比率更是由 1980 年的 7.60%，大幅增加到 2010 年的 20.86%，該行業人口成長幅度居各職業別之冠。隨著勞動力結構之改變，勞動市場需要更多高級人才投入，也讓社會大眾對接受高等教育有更大需求。另就不同教育程度別之勞動參與率（表 4-16）觀之，可發現以專科學歷者之勞動參與率最高，大學及以上學歷者次之，高中職學歷者第三，可見專科人才目前仍是我國勞動市場的主力。

表 4-15 歷年就業者之職業

單位：%

年度	民意代表、 企業主管及 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工作 人員	服務工作 人員及售 貨員	農林漁牧 工作人員	生產有關工 人、機械設備 操作工及體 力工
1980	3.74	3.86	7.60	6.35	14.78	19.18	44.49
1985	3.86	4.15	8.46	6.88	16.49	17.26	42.90
1990	4.72	5.15	11.63	7.98	16.69	12.73	41.11
1995	4.82	5.53	14.79	9.70	16.35	10.41	38.40
2000	4.34	6.43	16.77	10.82	18.04	7.65	35.96
2005	4.51	8.00	18.45	11.39	18.77	5.81	33.08
2006	4.47	8.22	19.08	11.26	19.05	5.35	32.56
2007	4.49	8.41	19.62	11.00	19.08	5.16	32.25
2008	4.43	8.78	20.51	10.80	18.63	4.99	31.86
2009	4.30	8.88	21.10	11.08	18.67	5.13	30.84
2010	4.18	8.78	20.86	11.53	18.84	5.09	30.7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b）。

表 4-16 不同教育程度別之勞動參與率

單位：%

年度	總計	國中小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990	59.24	56.69	60.51	70.06	62.24
1995	58.71	54.04	60.94	71.72	62.90
2000	57.68	49.42	61.40	73.29	61.44
2001	57.23	48.51	61.38	73.33	59.07
2002	57.34	47.96	61.90	74.24	57.79
2003	57.34	47.24	62.43	74.89	56.96
2004	57.66	46.39	63.41	75.81	57.47
2005	57.78	45.53	63.45	76.86	58.52
2006	57.92	44.34	63.52	77.67	60.25
2007	58.25	43.88	63.95	77.26	61.46
2008	58.28	42.87	63.64	77.47	62.63
2009	57.90	41.67	62.61	76.99	63.58
2010	58.07	41.62	62.25	76.87	63.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a）。

二、入學機會構面

就入學機會構面而言，由於高等教育階段所應遵循的公平原則，通常係指以能力為基礎之教育機會公平競爭原則，亦即只要有學術能力與求學意願，人人都應有相同的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不應讓學術能力以外的因素成為個體接受高等教育的阻礙。目前在我國影響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公平性的主要因素為入學考試制度。爰此，本研究在入學機會構面之下將再細分為入學管道、學生特質、機構分佈等次構面，並據以發展出不同的指標細項。茲以我國高等教育在各次構面指標表現之檢視結果為基礎，分析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現況如下：

(一) 入學管道

由表 4-17 可知，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2011 年時我國高中畢業生升學機會率平均已達 94.67%，可見高中生升學管道尚稱暢通。再加上知識經濟及全球化時代來臨，高職畢業生的出路已不像從前侷限於以就業為目標的選擇，故我國高職畢業生升學率也在近二十年出現急速增加趨勢，由 1991 年的 13.68%，至 2011 年時已提高至 81.91%。

表 4-17 高中職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991	51.94	55.24	48.43	13.68	14.47	13.04
1995	56.58	53.01	60.51	17.84	17.13	18.43
1996	58.88	55.31	62.71	17.71	16.67	18.58
1997	61.95	60.30	63.73	23.32	22.53	23.99
1998	67.43	66.43	68.46	24.74	22.85	26.37
1999	74.35	75.58	73.10	30.14	28.04	32.07
2000	74.77	75.43	74.11	36.90	33.52	40.07
2001	77.13	77.41	76.86	42.72	38.48	46.78
2002	81.21	81.09	81.32	46.58	42.91	50.17
2003	82.20	80.78	83.60	56.02	50.95	61.04
2004	86.01	84.98	87.00	62.72	59.39	66.32
2005	88.44	87.28	89.56	66.61	63.90	69.71
2006	91.13	90.48	91.75	69.79	67.61	72.34
2007	93.61	93.07	94.12	72.96	71.50	74.64
2008	95.34	94.76	95.91	76.47	74.95	78.28
2009	95.56	94.88	96.23	76.91	75.27	78.90
2010	95.24	94.45	96.01	79.64	78.02	81.62
2011	94.67	93.59	95.73	81.91	80.46	83.64

說明：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1999 年以後資料為教育部中辦調查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情形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

就大學入學管道而言，2002年可說是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發展的一個轉折點，2002年以前，除了少數特殊學生可透過保送方式升學之外，其餘多數學生進入大學窄門的唯一管道，即為參加大學聯考，2002年以後則全面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由表4-18可知，至2010學年度時，透過聯招（指定科目考試）之錄取率高達94.87%。

表4-18 大學校院新生入學管道及錄取率 單位：人，%

學年度	聯招(指考) 錄取人數	甄選入學 (含其他管道) 錄取人數	聯招(指考) 錄取率	多元入學 錄取率
2001	77,450	-	61.35	-
2002	78,562	21,645	(80.41)	65.63
2003	87,059	20,850	(83.22)	62.33
2004	88,939	21,588	(87.05)	67.02
2005	88,991	23,286	(89.08)	66.89
2006	88,920	26,359	(90.93)	68.59
2007	86,652	31,388	(96.28)	74.20
2008	81,409	32,907	(97.10)	73.18
2009	76,434	34,905	(97.14)	75.48
2010	71,165	41,439	(94.87)	76.31

說明：1. 83年起大學招生管道增加推甄入學；87年再闢申請入學管道，91年將原聯招考試改為指定科目考試。2. ()內數字 = 指定科目考試錄取人數除以繳卡登記總人數 × 100%。3. 錄取人數含外加名額。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a）。

就國際比較的觀點而言，相較於主要國家，我國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率也毫不遜色，如表4-19所示，以2009年度為例，我國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率為5.88%，高於日本的3.05%與英國的3.90%；惟相較於韓國（6.64%）與美國（6.22%）則尚有努力空間。

表4-19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臺灣	日本	韓國	美國	英國
2008	高教人數	1,368,285	3,938,632	3,204,310	18,248,124	2,329,494
	年中人口數	22,997,696	127,288,419	48,379,392	304,374,846	61,642,600
	百分比	5.95%	3.09%	6.62%	6.00%	3.78%
2009	高教人數	1,356,910	3,874,224	3,219,216	19,102,815	2,415,217
	年中人口數	23,078,402	127,078,679	48,508,972	307,006,550	61,996,848
	百分比	5.88%	3.05	6.64%	6.22%	3.9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a）。

綜言之，由於高等教育的普及化趨勢，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在我國大學之門已非昔日的窄門，入學機會已大為提升，因此，就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率而言，我國在指標上的表現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也毫不遜色。

(二) 學生特質

學生特質係指具有不同性別、族群、家庭收入、家長職業別、居住區域等不同背景因素的學生，本研究則以性別和家庭年收入為主，檢視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現況。

首先，就不同性別之受教機會而言，我國憲法與相關法律政策都明文規定，所有國民都享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但臺灣早期在男尊女卑的社會風氣下，女性在家庭中地位較低，接受教育的機會亦不高。為提高女性的就學性，過去也曾實施加分或名額保障等優惠措施；近年在政府與大學校院的努力下，讓我國大學校院女性學生人口已有大幅成長。惟值得注意的是，從表 4-20 發現，在高等教育階段，從專科到博士班，男女性別的分佈仍不均衡，女性還是集中在高等教育體系中較基礎階段。以 2011 學年為例，專科的女性學生比率為 72.23%、大學部為 48.94%、碩士班為 43.41%，但博士班卻只有 29.66%，雖逐年有所提升，惟其成長速度還是稍嫌緩慢。

表 4-20 大專校院女性學生比率

單位：%

學年度	專科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2001	53.71	49.90	35.94	22.79
2002	94.10	50.54	36.89	24.07
2003	54.84	50.99	37.82	24.85
2004	55.88	50.63	38.56	25.60
2005	57.63	49.98	39.00	26.14
2006	59.15	49.42	39.61	26.65
2007	61.87	49.08	40.35	27.32
2008	65.51	48.98	41.67	27.85
2009	68.87	48.86	42.70	28.47
2010	71.25	48.88	43.30	28.91
2011	72.33	48.94	43.41	29.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

以量的觀點來看，「性別平等」在潮流及各界常年努力下，女性「受教權」已見改善成效；惟欲提升女性社經地位及落實兩性平權，除注意「量」的提升外，更應關心「質」的內涵與變化。根據表 4-21 大專校院男女學生就讀學門類科情形可發現，兩性在高等教育「就讀領域區隔」之現象仍然非常顯著，就讀人文與社會類科者，仍以女性居多，分別占 68.57%與 61.70%；就讀自然科學、工程與軍警國防安全類科等科技類科者，仍以男性居多，占 67.67%，此種「就讀領域區隔」對兩性未來就業趨向與職場競爭力甚或「工作權」均會有所影響。

表 4-21 大專校院學生男女人數比率—按學門類別分(2010 學年度)

單位：%

學門 類別	總計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0.69	49.31	28.75	71.25	51.12	48.88	56.70	43.30	71.09	28.91
教育	36.12	63.88	-	-	37.16	62.84	32.92	67.08	49.37	50.63
藝術	28.04	71.96	23.55	76.45	27.73	72.27	29.47	70.53	43.67	56.33
人文	27.03	72.97	17.94	82.06	26.67	73.33	32.02	67.98	46.38	53.62
設計	38.32	61.68	36.81	63.19	37.12	62.88	51.26	48.74	60.50	39.50
社會及行為科學	43.57	56.43	-	-	41.66	58.34	45.89	54.11	61.19	38.81
傳播	37.26	62.74	87.50	12.50	37.07	62.93	38.35	61.65	44.90	55.10
商業及管理	39.73	60.27	31.51	68.49	38.13	61.87	51.28	48.72	61.15	38.85
法律	49.12	50.88	0.00	100.00	45.86	54.14	56.71	43.29	71.92	28.08
生命科學	57.13	42.87	68.42	31.58	56.81	43.19	53.89	46.11	66.22	33.78
自然科學	74.72	25.28	-	-	75.27	24.73	70.76	29.24	79.95	20.05
數學及統計	66.79	33.21	-	-	66.78	33.22	64.72	35.28	80.23	19.77
電算機	64.65	35.35	57.02	42.98	64.63	35.37	72.19	27.81	75.04	24.96
工程	87.97	12.03	91.57	8.43	88.26	11.74	85.63	14.37	89.14	10.86
建築及都市規劃	54.87	45.13	72.71	27.29	53.44	46.56	56.86	43.14	67.56	32.44
農業科學	49.78	50.22	56.19	43.81	49.29	50.71	48.99	51.01	62.54	37.46
獸醫	52.45	47.55	-	-	51.42	48.58	49.35	50.65	67.25	32.75
醫藥衛生	27.16	72.84	12.26	87.74	34.84	65.16	33.58	66.42	54.95	45.05
社會服務	12.04	87.96	6.60	93.40	12.24	87.76	19.13	80.87	30.93	69.07
民生	38.75	61.25	32.59	67.41	39.21	60.79	46.81	53.19	57.69	42.31
運輸服務	52.74	47.26	74.45	25.55	49.90	50.10	62.23	37.77	70.87	29.13
環境保護	60.92	39.08	-	-	59.66	40.34	63.40	36.60	67.65	32.35
軍警國防安全	91.76	8.24	-	-	92.24	7.76	81.48	18.52	-	-
其他	48.21	51.79	-	-	48.99	51.01	37.06	62.94	55.56	44.44
三分類：										
人文	31.43	68.57	21.38	78.62	31.07	68.93	33.69	66.31	48.59	51.41
社會	38.30	61.70	28.64	71.36	37.19	62.81	48.41	51.59	60.79	39.21
科技	67.67	32.33	30.31	69.69	71.08	28.92	73.56	26.44	78.89	21.1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a）。

其次，以學生家庭年收入進行分析，由表 4-22 可知，我國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校院中，來自收入較低家庭學生的比率不但逐年上升，且分布的情況並不平均。先就公立大學而言，其學生組成中來自於收入較低家庭之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從 2000 年至 2008 年的 7%，上升至 2008 年的 15.66%；再就私立大學而言，其學生組成中來自於收入較低家庭之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從 2000 年至 2008 年的 15.09%，上升至 2008 年的 29.75%，無論公私立大學，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在短短數年間都出現兩倍成長，且私立大學中來自於經濟弱勢家庭的比率，向來都是公立大學的兩倍之高。

表 4-22 收入較低家庭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比率

學年	項 目	總 計		公立大專校院		私立大專校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0	全體學生	1,092,102	100.00	295,184	27.03	796,918	72.97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140,891		20,678	7.01	120,213	15.08
2001	全體學生	1,187,225	100.00	318,314	26.81	868,911	73.19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215,076		33,403	10.49	181,673	20.91
2002	全體學生	1,240,292	100.00	337,682	27.23	902,610	72.77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243,670		39,821	11.79	203,849	22.58
2003	全體學生	1,270,194	100.00	356,383	28.06	913,811	71.94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284,145		48,542	13.62	235,603	25.78
2004	全體學生	1,285,867	100.00	369,889	28.77	915,978	71.23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288,308		51,077	13.81	237,231	25.90
2005	全體學生	1,296,558	100.00	384,935	29.69	911,623	70.31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291,621		53,481	13.89	238,140	26.12
2006	全體學生	1,313,993	100.00	400,029	30.44	913,964	69.56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308,280		55,968	13.99	252,312	27.61
2007	全體學生	1,326,029	100.00	412,035	31.07	913,994	68.93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313,758		59,264	14.38	254,494	27.84
2008	全體學生	1,337,455	100.00	422,736	31.61	914,719	68.39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338,363		66,220	15.66	272,143	29.75

說明：本表收入較低家庭係指全戶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且申請學雜費貸款之家庭。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10）。

此外，為瞭解不同家庭收入學生在各類型大學的分布情況，本研究採用 94 學年度「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之大一學生問卷為主要之研究工具，其研究對象為當年度大一學生(包括一般大學、四技一年級及二專一年級)為主。本研究擷取調查問卷中「家庭平均年收入」作為自變項，並以就讀大學類型、進入大學就讀方式、學費主要來源、每月生活費主要來源等題項作為依變項，進行後續分析。茲就家庭家庭年收入差異對就讀大學類型之交叉分析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家庭年收入差異對就讀大學類型之交叉分析

單位：%

學校類型	少於 50 萬元	50-114 萬元	115-150 萬元	151-300 萬元	301-500 萬元	501 萬元以上	χ^2
公立大學	15.9	23.2	29.8	32.0	21.0	14.8	***
公立技職	12.6	10.7	7.2	5.4	7.2	9.3	
私立大學	30.3	31.5	38.2	40.4	39.2	33.7	
私立技職	41.2	34.5	24.7	22.2	32.6	42.1	
小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p<.001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2005）。

由表 4-23 可知，先不論來自不同家庭年收入者升學機率是否有差異，單就已進入大學校院學生之背景觀之，可發現就公立或私立大學類型而言，家庭年收入低於 50 萬元的學生僅有 28.5% 進入質優價廉的公立大學就學；但卻有高達 71.5% 的低收入家庭學生進入私立學校就學。其次，就一般或技職學校類型而言，家庭年收入低於 50 萬元的學生僅有 46% 進入一般大學就讀，卻有 54% 進入技職校院就學。

（三）機構分布

從臺灣高等教育機構的分布情況來看，由表 4-24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之設置主要集中在人口規模較多的大型城市，其中又以北部都會地區（包括台北市、新北市與桃園縣）最多，共計 57 所，占全數學校的三成以上（34.97%）；其次為南部的台南縣市與高雄縣市，共計 35 所，占 21.47%；第三則為中部的台中縣市，共計 18 所，占 11.04%；離島的金馬地區則僅在金門縣設置一所金門大學。另外，再就平均每千方公里大學學校數而言，由表 4-25 也可發現，大學校院仍然以臺北市（73.58 所）、新竹市（57.61 所）、臺中市（55.07 所）與高雄市（45.58 所）等都會地區校數相對較多，分布較為密集。

換言之，我國高等教育機構分布與區域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區域經濟發展的不均衡導致高等教育空間分布不均衡，連帶造成不同地區高等教育發展的不公平，此種不公平既表現在不同地區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上，也表現在不同地區的高等教育的品質上。造成不同地區高等教育發展的不公平原因很多，包括經濟發展實力、文創產業基礎，以及義務教育基礎等不同面向，但最重要的還有國家對於高等教育之投資政策。長久以來，透過政府財政投資之高等教育機構大部分集中在北部，而且政府對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之分配，如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其後改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特別預算形式五年編列五百億教育經費來獎助具有研究潛能之重點大學成為世界一流大學和設立頂尖研究中心。惟由兩梯次經費分配結果觀之，獲獎助之 12 所學校仍以北部學校為主，故也曾引起教育資源分配重北輕南之爭議（中央社，2011）。

表 4-24 大專校院學校縣市分布情形(2010 學年度)

單位：%

縣市別	總計		專科		學院		大學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合計	163	100.00	15	100.00	36	100.00	112	100.00
臺灣地區	162	99.39	15	100.00	36	100.00	111	99.11
臺北市	27	16.56	2	13.33	5	13.89	20	17.86
高雄市	9	5.52	1	6.67	1	2.78	7	6.25
新北市	18	11.04	1	6.67	7	19.44	10	8.93
宜蘭縣	4	2.45	1	6.67	1	2.78	2	1.79
桃園縣	12	7.36	1	6.67	2	5.56	9	8.04
新竹縣	2	1.23	-	-	1	2.78	1	0.89
苗栗縣	4	2.45	1	6.67	1	2.78	2	1.79
臺中縣	6	3.68	-	-	1	2.78	5	4.46
彰化縣	5	3.07	-	-	1	2.78	4	3.57
南投縣	2	1.23	-	-	-	-	2	1.79
雲林縣	3	1.84	-	-	-	-	3	2.68
嘉義縣	4	2.45	-	-	1	2.78	3	2.68
臺南縣	11	6.75	1	6.67	1	2.78	9	8.04
高雄縣	10	6.13	2	13.33	2	5.56	6	5.36
屏東縣	8	4.91	1	6.67	3	8.33	4	3.57
臺東縣	2	1.23	1	6.67	-	-	1	0.89
花蓮縣	5	3.07	-	-	3	8.33	2	1.79
澎湖縣	1	0.61	-	-	-	-	1	0.89
基隆市	3	1.84	-	-	2	5.56	1	0.89
新竹市	6	3.68	-	-	-	-	6	5.36
臺中市	12	7.36	1	6.67	2	5.56	9	8.04
嘉義市	3	1.84	1	6.67	1	2.78	1	0.89
臺南市	5	3.07	1	6.67	1	2.78	3	2.68
金馬地區	1	0.61	-	-	-	-	1	0.89
金門縣	1	0.61	-	-	-	-	1	0.89
連江縣	-	0.00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a）。

表 4-25 平均每千方公里大專校院學校數

單位：校/千方公里

縣市別	專科	學院	大學
合計	0.41	0.99	3.09
臺灣地區	0.42	1.00	3.08
臺北市	7.36	18.40	73.58
高雄市	6.51	6.51	45.58
臺北縣	0.49	3.41	4.87
宜蘭縣	0.47	0.47	0.93
桃園縣	0.82	1.64	7.37
新竹縣	-	0.70	0.70
苗栗縣	0.55	0.55	1.10
臺中縣	-	0.49	2.44
彰化縣	-	0.93	3.72
南投縣	-	-	0.49
雲林縣	-	-	2.32
嘉義縣	-	0.53	1.58
臺南縣	0.50	0.50	4.46
高雄縣	0.72	0.72	2.15
屏東縣	0.36	1.08	1.44

縣市別	專科	學院	大學
臺東縣	0.28	-	0.28
花蓮縣	-	0.65	0.43
澎湖縣	-	-	7.88
基隆市	-	15.06	7.53
新竹市	-	-	57.61
臺中市	6.12	12.24	55.07
嘉義市	16.66	16.66	16.66
臺南市	5.69	5.69	17.08
金馬地區	-	-	5.54
金門縣	-	-	6.59
連江縣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a）。

三、教育過程構面

就教育過程構面而言，在接受高等教育過程中，亦應關注經費、師資、設備等教育資源在不同受教者之間的公平分配，因為高等教育為高成本的教育，故來自於政府的經費補助，對學校教育品質良窳影響甚鉅，也會造成不同類型學校間平均每生教育支出的差異。再加上近年來大學學費不斷調漲，造成學生家庭沉重的負擔，此時唯有透過良好的配套措施，才能在學費調漲的現實環境中，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利。基此，本構面之下進一步區分為可負擔性與教育品質等次構面，並據以發展出不同的指標細項。茲以我國高等教育在各次構面指標表現之檢視結果為基礎，分析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現況如下：

（一）可負擔性

在討論學生及其家庭的負擔性之前，首先就我國大學學雜費調漲情況進行描述，相較於大學校數與學生人數的擴充速度，我國高等教育經費自 1990 年代以來成長幅度十分有限，由於政府經費成長速度不及學校與學生數量擴充速度，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各校所能獲得的經費補助逐年降低，導致教育機構面臨前所未有的財務壓力，為了彌補政府經費的不足，各公私立大學只能積極開拓財源管道，藉以支付學校運作所需成本。然而在臺灣社會捐助學校風氣不盛、各校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成效不一的情況下，向學生或家長收取更多學雜費，遂成為各校最為穩定的經費來源，導致無論公私立大學，其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均逐年提高。

就近年來學雜費調漲情況觀之，由表 4-26 可知，其實在 1998 年大學彈性學雜費方案實施以前，公立大學已先在 1994 至 1998 五年間每年平均調漲約 11% 的學雜費，在彈性方案推動之後，又於 2000 年進行第二波約 9% 的學費調漲，故從 1994 年到 2005 年 12 年當中，公立大學學雜費由每學期收費 30,512 元調漲至每學期 59,490 元，調漲幅度將近兩倍；私立大學則因原本收費就較公立學校高，且基於學校招生考量，歷年來學費調幅相對較小，甚至有幾個年度出現調降現象，但在 1994 年到 2008 年的 15 年間學費調漲的幅度也高達 24%。近年肇因於社會輿論壓力，在教育部居中協調下，公立大學學費自 2006 年迄今（2011 年）已六年維持不變；私立大學學雜費近三年（2009 年至 2011 年）也在教育部道德勸說下皆未調整。

表 4-26 大學學雜費歷年調幅及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公立大學校院			私立大學校院		
	學雜費	調幅(%)	占平均每人 GDP(%)	學雜費	調幅(%)	占平均每人 GDP(%)
1994	30,512	...	9.62	88,488	...	27.91
1995	34,112	11.80	9.97	92,088	4.07	26.91
1996	37,902	11.11	10.28	94,778	2.92	25.70
1997	41,680	9.97	10.52	94,778	-	23.91
1998	46,246	10.95	10.97	99,972	5.48	23.72
1999	47,584	2.89	10.85	99,264	-0.71	22.64
2000	51,954	9.18	11.31	103,950	4.72	22.64
2001	54,210	4.34	12.20	103,994	0.04	23.40
2002	55,692	2.73	12.02	103,986	-0.01	22.44
2003	56,832	2.05	11.99	104,082	0.09	21.96
2004	58,714	3.31	11.70	107,360	3.15	21.39
2005	59,490	1.32	11.52	108,026	0.62	20.91
2006	59,490	-	11.09	108,338	0.29	20.20
2007	59,490	-	10.56	108,526	0.17	19.26
2008	59,490	-	10.84	109,806	1.18	20.01
2009	59,490	-	11.00	109,806	-	20.31
2010	59,490	-	10.18	109,806	-	18.79

註：1.臺灣 1999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學雜費彈性方案。2.上項統計未列入技專校院。3.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資料為 2010 年 5 月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b）。

伴隨著學雜費調高之後，公私立大學財源結構也開始產生變化，若就國立大學的情況觀之，長期以來國立大學一直都獲得政府較多的經費補助，故能維持較低收費標準，但近年來，也開始將學雜費收入視為重要的經費來源。由表 4-27 即可發現，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占業務總收入之比率由 1996 年的 12.3%，至 2009 年已經上升至將近 20%。私立學校也出現同樣的狀況，由表 4-28 可知，私立大學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由 1996 年的 55%，至 2009 年已

經上升至 65%，由於學雜費向為私立大學的主要收入來源，故其調漲幅度比公立大學更大。總之，目前無論是公立大學或私立大學，皆將學雜費收入視為重要財源管道。

表 4-27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占業務總收入之比率 單位：億元

會計年度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數	平均自籌比率(%)	學雜費收入	業務總收入	學雜費收入占業務總收入(%)
1996	5	37.13	16.63	138.17	12.03
1997	13	43.92	38.63	275.60	14.02
1998	26	47.44	58.37	409.09	14.27
1999	26	52.49	67.52	459.79	14.69
2000	47	55.39	161.80	941.53	17.18
2001	52	56.13	133.03	683.32	19.47
2002	52	58.61	149.78	735.42	20.37
2003	52	58.07	161.23	763.67	21.11
2004	53	60.74	174.03	808.38	21.53
2005	53	55.95	185.59	835.11	22.22
2006	53	58.40	191.81	888.48	21.59
2007	54	59.76	198.13	901.06	21.99
2008	54	60.05	201.66	984.24	20.49
2009	52	60.48	202.24	1033.73	19.5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

表 4-28 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 單位：百萬元

學年度	總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率(%)	
	私立大專校院	私立專科	私立大專校院	私立專科	私立大專校院	私立專科
1996	32,663	25,620	17,947	17,676	54.95	68.99
1997	40,496	21,284	23,000	16,534	56.80	77.68
1998	45,625	22,322	28,214	16,896	61.84	75.69
1999	64,364	16,848	39,390	11,927	61.20	70.79
2000	80,191	9,542	53,297	7,352	66.46	77.05
2001	95,139	4,792	60,531	3,364	63.62	70.20
2002	100,190	5,436	68,559	3,538	68.43	65.08
2003	99,472	4,714	69,938	3,167	70.31	67.18
2004	104,996	3,341	73,665	2,240	70.16	67.05
2005	106,626	3,585	74,783	2,395	70.14	66.81
2006	109,677	3,113	75,236	2,203	68.60	70.77
2007	115,425	3,086	75,217	2,184	65.17	70.76
2008	115,515	3,153	75,785	2,192	65.61	69.51
2009	115,693	3,521	75,627	2,402	65.37	68.2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

其次，再就學雜費調漲對於學生及其家庭負擔能力的影響加以分析。由表 4-29 可知，至 2010 年止，我國已有 75.4% 的家庭中有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其中

最低所得（第一分位組）家庭中 18~23 歲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比率，由 1981 年的 7.3%、1991 年的 23.0%、2001 年的 39.9%，至 2008 年的 65.7% 一路攀升；但近年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故在 2009 年與 2010 年又略為降低，至 2010 年時已降為 57.7%。

換言之，在高等教育進入普及化階段後，讓適齡子女進入大學校院接受教育幾乎成為臺灣社會普遍現象，戴曉霞（2010）也指出，近年來我國高所得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雖仍明顯高於低所得家庭，但不同所得家庭之間，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組間差距有縮小的趨勢；且家庭所得最低的兩組接受高等教育比率之成長率高於其他三組。換言之，我國高等教育的擴張，對提昇較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仍有相當貢獻。

表 4-29 高、低所得家庭受高等教育比率

單位：%

年別	全體家庭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依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分					高等教育在學率	
		第一分位組 (最低所得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分位組 (最高所得組)	淨	粗
1981	19.8	7.3	12.7	15.6	20.3	28.0	11.5	16.7
1991	31.1	23.0	26.6	29.0	30.5	36.7	21.0	32.4
2001	55.0	39.9	46.4	51.7	55.5	64.4	42.5	63.0
2002	57.5	36.9	50.7	54.1	58.2	67.4	45.7	67.6
2003	61.2	45.0	53.0	60.3	61.6	69.2	49.1	72.4
2004	65.5	45.7	57.5	62.9	67.6	73.7	53.2	78.1
2005	67.1	52.4	58.3	62.9	68.6	75.0	57.4	82.0
2006	67.1	57.6	58.8	63.0	67.3	76.1	59.8	83.6
2007	71.0	53.4	64.2	67.5	73.8	77.5	61.4	85.3
2008	72.5	65.7	62.6	71.8	72.3	79.6	63.8	83.2
2009	74.7	58.3	69.0	72.5	76.5	80.5	65.0	82.2
2010	75.4	57.7	66.3	76.2	74.1	83.2	67.3	83.8

說明：1.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不含大專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及研究所) 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2.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1 歲大專(含進修學校不含五專前三年) 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3.各所得分組因樣本數較少，應用時應考量抽樣誤差。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b）。

雖然弱勢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的確有所改善，但不可諱言地，弱勢家庭教育支出之負擔仍是相當沉重。就表 4-30 觀之，近年來，臺灣貧富懸殊日益加大，最高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占可支配所得的比率多維持在 4% 左右；但相對地，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占可支配所得的比率卻逐年下降，甚至在 2010 年時跌至 2% 以下。在貧富差距擴大的情況下，大學學費不斷調漲首當其衝者即為弱勢族群，將可能被迫放棄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彭森明（2005）也指出大學學費是影響學生入學機會的重要因素之一。學雜費若超出學生及其家庭的經濟負擔能力，自然成為高中生升學的障礙，其中又以家庭收入較低的勞工階級子女受到影響最大。

表 4-30 平均每戶教育研究費占每戶可支配所得之比率—按所得五分位分

年度	教育與研究費/可支配所得*100%					
	總平均	第一分位組	第二分位組	第三分位組	第四分位組	第五分位組
2001	5.10	2.77	5.28	6.43	6.02	4.35
2002	5.36	3.31	6.04	6.59	6.31	4.46
2003	5.34	2.68	5.66	7.03	6.49	4.32
2004	5.46	2.60	5.69	6.87	6.63	4.57
2005	5.34	2.29	5.49	6.64	6.73	4.43
2006	5.26	2.55	5.23	6.73	6.16	4.55
2007	5.01	2.17	4.93	6.44	6.33	4.13
2008	5.20	2.56	5.19	6.44	6.10	4.58
2009	4.79	2.38	4.69	5.87	5.69	4.21
2010	4.50	1.98	4.18	5.77	5.41	3.93

說明：「教育」支出 97 年(含)以前稱「教育與研究費」支出，係依聯合國最新版「用途別個人消費分類」(COICOP)名稱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b)。

總之，雖然國內高等教育人口率確實大幅成長，惟因大學學雜費、生活費等教育成本所費不貲，再加上大學學費不斷調漲，已造成部分弱勢學生放棄升學，或是為了維持在學時的各種開銷，必須依靠工讀或申請就學貸款才能完成學業，導致為了因應龐大的學費負擔，學生就學貸款人次不斷攀升，讓學生畢業時即面臨龐大的償債壓力。此外，戴曉霞(2010)也指出目前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而休學之人數逐年增加，2005 學年度有 8,520 人，2006 學年度有 9,521 人，2007 學年度有 10,386 人。

本研究另採用「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94 學年度大一學生調查結果之原始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其研究對象以 94 學年度大一學生(包括一般大學、四技一年級及二專一年級)為主。根據表 4-31 家庭年收入差異對學雜費來源之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家庭年收入愈低之學生，透過就學貸款來支付其大學學雜費之比例愈高。

表 4-31 家庭年收入差異對學雜費來源之交叉分析

單位：%

	少於 50 萬元	50-114 萬元	115-150 萬元	151-300 萬元	301-500 萬元	501 萬元以上
由父母或親戚支付	72.5	80.5	89.7	93.8	92.3	83.7
自行支付(存款、打工收入)	10.2	7.6	6.2	6.0	9.8	16.4
獎助學金	2.6	1.5	1.5	1.2	3.0	8.1
助學貸款	27.1	19.7	9.2	4.2	5.5	12.3
其他	1.7	0.7	1.1	1.2	0.6	6.6
小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此外，就學生就讀學校類型而言，在還清就學貸款的負擔程度上，則以私立大學學生感受到的壓力或負擔較為沉重，由表 4-32 可知，公立大學（包括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學生覺得還清就學貸款負擔沉重者，其比率介於 31%~55%之間；但就讀私立大學（包括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者，其表示還清就學貸款負擔沉重者，其比率則介於 68%~72%之間。

表 4-32 大專畢業生還清就學貸款的負擔—按學校類型 單位：%

學校類型	完全沒問題	沒太大問題	有些沈重	非常沈重	小計
公立一般大學	7.8	34.2	44.0	14.0	100.0
公立一般學院	9.3	59.2	24.3	7.2	100.0
公立科技大學	10.1	34.7	41.1	14.1	100.0
公立技職學院	11.6	34.1	39.3	15.0	100.0
私立一般大學	6.5	23.1	44.0	26.4	100.0
私立一般學院	4.7	23.1	38.5	33.7	100.0
私立科技大學	6.4	24.9	43.6	25.0	100.0
私立技職學院	6.8	25.0	43.1	25.1	100.0
小計	7.0	26.3	43.3	23.3	100.0

資料來源：王麗雲、甄曉蘭（2011a：12）。

（二）教育品質

由於教育經費的充裕與否對促進教育健全發展至關重要，故本次構面首先針對政府與民間對於高等教育的經費挹注比率進行討論。

就國際比較的觀點而言，由表 4-33 我國與 OECD 國家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比率觀之，我國政府高等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相較於主要國家也毫不遜色，2008 年度我國為 4.5%，高於美國的 3.2%、英國的 1.7%、日本的 1.8%與南韓的 2.2%，並高於 OECD 平均的 3.0%。但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較其他國家高，可能是因為我國政府歲出總額較其他國家低所導致，故若再就各國政府高等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觀之，即可發現我國 2008 年僅為 0.83%，相較於 OECD 平均 1.3%，仍有努力空間。

表 4-33 2008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比率表 單位：%

	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		政府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	
	高等教育	各級教育	高等教育	各級教育
中華民國	4.5	20.5	0.8	4.2
澳洲	3.0	12.9	1.0	4.2
奧地利	3.0	11.2	1.5	5.5
比利時	2.8	12.9	1.4	6.5
加拿大	4.5	12.3	1.7	4.9

	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		政府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	
	高等教育	各級教育	高等教育	各級教育
丹麥	4.2	14.9	2.2	7.7
芬蘭	3.9	12.4	1.9	6.1
法國	2.3	10.6	1.2	5.6
德國	2.8	10.4	1.2	4.6
義大利	1.7	9.4	0.8	4.6
日本	1.8	9.4	0.6	3.4
南韓	2.2	15.8	0.7	4.8
荷蘭	3.3	11.9	1.5	5.5
紐西蘭	5.5	18.6	1.9	6.4
挪威	5.1	16.0	2.9	9.0
葡萄牙	2.2	11.2	0.9	4.9
西班牙	2.6	11.2	1.1	4.6
瑞典	3.5	13.1	1.8	6.8
瑞士	4.0	16.7	1.3	5.4
英國	1.7	11.1	0.8	5.4
美國	3.2	13.8	1.3	5.4
OECD 平均	3.0	12.9	1.3	5.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d）；OECD(2011)。

高等教育經費來源除政府經費補助外，私人經費挹注（包含學雜費與捐款等）亦為高等教育重要財源管道，由表 4-34 可知，若將我國及日本、南韓、美國和英國等主要國家進行比較，就各國高等教育經費（含公私立）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而言，我國 2007 年平均為 1.87%，相較於日本（1.5%）和英國（1.3%）毫不遜色，但相較於韓國（2.4%）和美國（3.1%）而言則仍有發展空間。

表 4-34 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按公私立分 單位：%

年度	臺灣			日本			南韓			美國			英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2002	1.86	0.72	1.14	1.1	0.4	0.6	2.2	0.3	1.9	2.6	1.2	1.4	1.1	0.8	0.3
2003	1.94	0.78	1.16	1.3	0.5	0.8	2.6	0.6	2.0	2.9	1.2	1.6	1.1	0.8	0.3
2004	1.85	0.75	1.10	1.3	0.5	0.8	2.3	0.5	1.8	2.9	1.0	1.9	1.1	0.8	0.3
2005	1.88	0.78	1.09	1.4	0.5	0.9	2.4	0.6	1.8	2.9	1.0	1.9	1.3	0.9	0.4
2006	1.86	0.80	1.06	1.5	0.5	1.0	2.5	0.6	1.9	2.9	1.0	1.9	1.3	0.9	0.4
2007	1.87	0.79	1.07	1.5	0.5	1.0	2.4	0.6	1.9	3.1	1.0	2.1	1.3	0.7	0.6

說明：國內生產毛額(GDP)資料為 100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數。

附註：我國「高等教育」經費係學年度資料，且不含教育行政、社教及國際文教等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d）。

相較於世界主要國家，雖發現我國政府與民間對於高等教育投資相當重視，但值得注意的是，各級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即為稅收；但就各國國民稅賦負擔率（表 4-35）觀之，2007 年為 19.2%，遠低於同年度之日本（28.3%）、南韓（26.5%）、美國（28.3%）與英國（36.1%）等先進國家（教育部統計處，2011），可知我國國民稅賦負擔相較於世界先進國家仍屬偏低。面對財源不足之現況，政

府亦應認真思考國民稅賦負擔合理性問題，畢竟課稅收入不足會導致各級教育投資不足，而政府不斷擴大支出致舉債度日，只是讓高等教育財政問題更形惡化。

表 4-35 主要國家稅賦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 單位：%

年度	臺灣	日本	南韓	美國	英國
1985	17.3	27.4	15.7	25.6	37.0
1990	22.6	29.1	18.1	27.3	35.5
1995	21.6	26.8	18.6	27.9	34.0
2000	17.9	27.0	22.6	29.9	36.4
2001	18.2	27.3	23.0	28.8	36.1
2002	17.1	26.2	23.2	26.5	34.6
2003	17.2	25.7	23.9	25.9	34.3
2004	17.5	26.3	23.2	26.1	34.9
2005	19.2	27.4	23.9	27.5	35.8
2006	19.2	28.0	25.0	28.2	36.6
2007	19.2	28.3	26.5	28.3	36.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b）。

此外，我國在高等教育擴充迅速、稅賦負擔相對較低，導致高等教育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我國高等教育每生可使用經費也相對低落。如表 4-36 所示，我國高等教育每生使用經費占平均每人 GDP 之比率，均較 OECD 各會員國為低，另由表 4-37 也可發現，我國高等教育生師比高於 OECD 各會員國。長此以往，將衍生高等教育品質下滑、國民競爭力不足的隱憂。

表 4-36 2008 年我國與 OECD 會員國高等教育每生使用經費占平均每人 GDP 比率 單位：%

	高等教育（包括研究發展活動）		
	專科	大學及研究所	全部
中華民國	21	34	33
澳洲	21	41	38
奧地利	31	38	38
加拿大	40	63	54
芬蘭	--	41	41
法國	33	44	41
德國	21	46	41
波蘭	28	39	39
日本	28	49	44
南韓	21	38	44
荷蘭	--	40	40
紐西蘭	29	38	36
挪威	X(3)	X(3)	43
葡萄牙	X(3)	X(3)	42
西班牙	32	42	40
瑞典	20	53	51
瑞士	11	51	48
英國	X(3)	X(3)	42
美國	X(3)	X(3)	64
OECD 平均	23	42	4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d）；OECD(2011)。

表 4-37 2009 年我國與 OECD 會員國高等教育生師比—按專任教師計算 單位：%

	專科	大學及進階研究	全部
中華民國	20.1	21.5	20.9
澳洲	--	14.4	--
波蘭	10.1	16.2	16.1
芬蘭	--	14.9	14.9
法國	16.4	15.6	15.7
德國	14.1	11.5	11.9
義大利	7.2	18.4	18.3
日本	7.0	11.5	10.1
紐西蘭	16.1	17.6	17.2
西班牙	8.5	11.6	10.9
英國	X(3)	X(3)	16.5
美國	X(3)	X(3)	15.3
OECD 平均	14.9	15.7	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d）；OECD(2011)。

此外，就國內高等教育機構辦學情況而言，可發現不同類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品質也有差異。若就國內公私立學校之教師素質、每班學生數、生師比或單位學生培育成本等項目加以比較，首先在教師素質方面，由表 4-38 可知，無論是一般大學校院、技職大學校院、或專科學校，公立學校具有博士學位師資比率均高於私立學校；其次，由表 4-39 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師資比率觀之，亦出現同樣情形。至於表 4-40 大專校院平均每班學生數、表 4-41 大專校院生師比，以及表 4-42 大專校院每生單位培育成本等指標表現觀之，也都是公立大學校院表現優於私立大學校院，可見私立大學是否分配到合理的教育資源、私校學生是否受到公平對待，以及政府如何協助私立校院提升教育品質等議題仍有討論空間。

表 4-38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之比率 單位：人，%

學年	一般大學校院				技職大學校院				專 科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教師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2000	15,296	63.6	21,321	36.1	4,045	43.3	15,457	19.3	263	13.3	3,322	11.0
2001	15,689	64.9	23,561	37.8	4,132	45.1	16,137	22.1	76	17.1	2,496	11.4
2002	16,005	67.5	25,407	39.8	4,258	47.7	16,794	24.6	115	13.9	1,774	11.6
2003	16,362	70.3	26,688	42.3	3,891	53.0	17,292	27.8	109	16.5	1,643	13.3
2004	16,698	72.6	28,089	44.8	3,950	56.3	17,696	30.6	112	18.8	1,277	12.8
2005	17,047	75.1	28,771	48.5	4,000	59.9	18,056	34.9	111	23.4	1,388	12.5
2006	17,510	76.6	29,416	51.7	4,064	63.4	18,012	38.3	108	32.4	1,221	14.3
2007	17,880	79.1	29,976	54.1	4,189	66.4	17,962	40.4	116	39.7	1,169	14.6
2008	18,277	80.9	29,969	57.1	4,275	69.3	17,694	43.3	144	42.4	1,220	17.2
2009	18,544	82.4	30,114	59.5	4,397	71.8	17,776	46.2	147	46.3	1,320	18.1
2010	18,839	82.9	29,776	61.9	4,503	71.5	17,581	48.9	189	41.3	1,409	18.9
2011	19,094	84.5	29,144	64.1	4,541	74.5	17,264	51.3	204	41.2	1,487	20.0

說明：本表教師人數為專任教師且不含助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引自楊瑩、薛雅寧（2012）。

表 4-39 2000-20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專任教師之比率 單位：人，%

學年	一般大專校院				技職大專校院				專科學校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教師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教師數	比率
2000	15,296	75.9	21,321	43.5	4,045	55.0	15,457	24.2	263	38.4	3,322	14.8
2001	15,689	77.1	23,561	44.9	4,132	57.1	16,137	27.1	76	22.4	2,496	15.1
2002	16,005	78.4	25,407	46.7	4,258	58.9	16,794	29.8	115	17.4	1,774	15.2
2003	16,362	80.3	26,688	50.3	3,891	63.0	17,292	34.0	109	20.2	1,643	16.7
2004	16,698	82.3	28,089	53.5	3,950	65.8	17,696	38.1	112	23.2	1,277	16.8
2005	17,047	84.1	28,771	57.3	4,000	69.3	18,056	42.0	111	27.0	1,388	16.5
2006	17,510	85.3	29,416	60.4	4,064	71.4	18,012	45.3	108	32.4	1,221	17.9
2007	17,880	86.7	29,976	63.7	4,189	74.2	17,962	48.9	116	40.5	1,169	18.0
2008	18,277	88.0	29,969	66.5	4,275	77.1	17,694	51.6	144	45.1	1,220	19.2
2009	18,544	89.2	30,114	69.3	4,397	79.8	17,776	54.7	147	49.7	1,320	19.5
2010	18,839	89.9	29,776	71.8	4,503	80.4	17,581	57.7	189	43.9	1,409	19.7
2011	19,094	91.0	29,144	74.0	3,730	82.1	10,378	60.1	204	43.6	1,487	20.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引自楊瑩、薛雅寧（2012）。

表 4-40 大專校院平均每班學生數—按設立別與等級別分(2010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39.28	36.70	40.66
專科	42.65	44.52	42.43
學士班	45.43	46.58	45.02
碩士班	24.04	26.85	20.14
博士班	21.23	23.07	15.4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a）。

表 4-41 大專校院生師比—按設立別與學校級別分(2010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21.45	19.25	22.79
專科	26.74	18.44	27.86
學院	19.99	19.62	22.08
大學	21.46	19.11	23.19

說明：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a）。

表 4-42 大專校院學生單位培育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學年度	國立大專校院 (a)	私立大專校院 (b)	差異金額 (a-b)
1995	196,156	91,231	104,925
2000	176,384	98,163	78,221
2005	168,835	112,097	56,738
2006	171,669	112,771	58,898
2007	179,682	113,747	65,935
2008	181,732	105,076	76,656

說明：國立係以會計年度計算，私立係以學年度計算，均不含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支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

四、學習成果構面

就學習成果構面而言，透過高等教育學習過程應讓所有青年學子都能適性發展，有獲致學習成就的相同機會，未來得以在社會中貢獻所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然而現實環境中，受教者的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種族、年齡、性別，或身心特徵等因素皆可能影響其完成學業的年限，甚至導致休退學情形發生，進而影響其未來就業與生活品質，故這些因素都將納入本構面予以檢視。此外，對學習成果而言，許多重要資料都來自於個體的主觀認知，雖然資料蒐集不易，但仍屬重要資訊，有必要在指標建構時予以呈現，故本構面之下將再區分為客觀數據與主觀認知兩個次構面，並據以發展出不同的指標細項。茲以我國高等教育在各次構面指標表現之檢視結果為基礎，分析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現況如下：

(一) 客觀數據

高等教育向來被視為是一種有利的投資，高等教育對於促進個人生涯發展之助益程度，具體而言，可由不同教育程度受雇者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來表現。然而近年來因為高等教育擴張過於快速，導致勞動市場中大學畢業生人數供過於求，最後直接反映於薪資所得水準的下滑上。由表 4-43 可知，2000 年度時，我國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之勞動者，其平均薪資仍有 51,375 元；惟至 2010 年時，平均薪資卻下滑至 42,550 元。雖然肇因於全球經濟不景氣，讓所有教育程度別之就業者平均薪資在近十年都呈現下滑趨勢，然而具有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其薪資下滑幅度仍居各種不同教育程度者之冠。此種高等教育投資報酬率明顯下跌的情形，對於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而言不啻為一大警訊。

表 4-43 受雇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教育程度別分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2000	34,133	27,986	30,619	37,181	51,375
2001	33,582	27,018	29,994	36,583	50,390
2002	33,504	26,720	29,782	36,115	49,274
2003	33,396	26,052	29,507	35,828	48,853
2004	33,653	26,646	29,658	36,389	47,363
2005	34,212	27,247	30,183	36,688	46,362
2006	34,369	27,294	30,123	36,409	45,806
2007	34,595	27,725	30,308	36,496	44,972
2008	35,001	28,180	30,256	37,296	44,239
2009	33,743	25,698	29,065	36,114	42,388
2010	34,431	26,358	29,509	36,976	42,5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a）。

再者，由表 4-44 可發現，整體而言，不同教育程度初任人員薪資雖有明顯區別，但值得注意的是，自 1999 年起，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之初任人員，起薪開始出現下滑趨勢，在勞動市場中大學畢業生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具有大學學歷者近十年來的起薪仍無起色，具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的起薪則小幅上揚。

表 4-44 教育程度別初任人員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大職類分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1995	20,961	17,965	19,023	22,590	25,616	--
1996	21,662	18,439	19,538	23,357	26,662	--
1997	22,421	19,120	20,372	24,010	27,209	--
1998	24,014	19,517	20,982	24,780	29,887	--
1999	24,098	19,485	21,318	24,784	27,462	30,388
2000	24,681	19,796	21,557	25,119	28,016	30,836
2003	23,742	18,852	20,753	23,838	26,096	27,958
2004	23,910	19,153	20,969	24,023	26,443	29,281
2005	23,321	19,062	20,553	23,395	26,066	30,204
2006	23,841	19,364	20,866	23,842	26,700	31,567
2008	24,061	19,688	21,117	23,908	26,563	31,453
2009	23,896	19,543	20,869	23,588	26,175	31,214
2010	24,240	19,848	21,155	23,891	26,455	31,679

說明：*1998 年以前，大學含研究所及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1）。

此外，失業率常作為衡量高等教育人力是否妥適運用的指標之一，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1a）資料顯示，近年來大學教育程度以上者其失業率比高中職或專科畢業生之失業率更為嚴重。另由表 4-45 也發現，2010 年大學以上學生之失業率已達 5.62%，居各級教育程度之冠，換言之，大學畢業生已成為不同學歷者失業問題最嚴重的族群。2009 年以後，具有大專及以上學歷者，其失業率開始超過 5%，其原因可能與全球性金融海嘯和經濟衰退有關；但除了大環境的影響外，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也是導致勞動市場中大學畢業生失業率逐年提高的原因之一。

換言之，由於勞動市場中具有大學文憑者其供給大幅上揚，此時若未配合對高級人力需求的增加，勢必衍生大學畢業生非自願性失業或學非所用的情況出現。由於高等教育為高成本教育，大學畢業生供過於求或是供需不符所導致的失業現象，無論對個人與國家而言都是一種投資的浪費。

表 4-45 臺灣不同教育程度別人口之失業率 單位：%

年度	合計	高中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995	1.79	2.12	2.35	2.52
2000	2.99	2.96	2.90	2.67
2001	4.57	4.86	4.03	3.32

年度	合計	高中	專科	大學及以上
2002	5.17	5.55	4.60	3.89
2003	4.99	5.28	4.32	3.82
2004	4.44	4.52	4.02	4.11
2005	4.13	4.44	3.78	4.23
2006	3.91	4.13	3.55	4.36
2007	3.91	3.97	3.36	4.51
2008	4.14	4.36	3.44	4.78
2009	5.85	6.07	4.96	5.98
2010	5.21	5.43	4.33	5.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a）。

除了國內失業率有提高趨勢之外，另就國際情況進行比較，由表 4-46 可知，就 25-64 歲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而言，我國男性失業率高於 OECD 平均男性失業率甚多，女性失業率則與 OECD 平均女性失業率相當，顯示我國男性高學歷、高失業率之情況相當嚴重，值得政府主管機關多加留意。

表 4-46 2009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 25-64 歲受高等教育程度之失業率 單位：%

	專科		大學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中華民國	5.2	3.7	5.1	4.4
澳洲	4.0	3.4	3.5	2.8
比利時	3.2	2.8	4.2	5.0
加拿大	6.8	5.0	5.3	4.5
丹麥	5.3	4.8	3.8	3.5
芬蘭	4.9	3.2	3.6	4.7
法國	3.9	4.7	5.6	5.4
德國	3.2	3.4	3.2	3.8
義大利	6.1	-	3.9	4.2
日本	4.2	4.1	3.1	3.3
南韓	4.0	3.5	3.8	2.5
荷蘭	2.7	4.0	2.0	1.8
紐西蘭	4.0	3.7	3.2	2.8
瑞典	6.6	4.2	4.2	3.7
英國	4.9	3.9	3.5	2.7
美國	8.0	5.6	4.7	4.0
OECD 平均	5.5	5.3	4.1	4.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d）；OECD(2011)。

最後，就不同類型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或檢定證書的情況觀之，由 4-47 表可知，整體而言，畢業後一年持有語言、專業檢定、國家考試、教師證等證書/證照的比率將近 50%，其中以公立技職校院的比率最高，約有六成七的學生持有證照，其次為公立科大，約六成的學生持有證照，比率最低的則是私立一般學院，僅約三成四的學生持有證照。

表 4-47 畢業後一年擁有語言、專業檢定、國家考試、教師證等證書/證照比率 單位：%

學校類型	無	有	小計
公立一般大學	53.5	46.5	100.0
公立一般學院	46.7	53.3	100.0
公立科技大學	40.3	59.7	100.0
公立技職學院	33.1	66.9	100.0
私立一般大學	58.9	41.1	100.0
私立一般學院	65.8	34.2	100.0
私立科技大學	48.5	51.5	100.0
私立技職學院	44.1	55.9	100.0
小計	50.3	49.7	100.0

資料來源：王麗雲、甄曉蘭（2010：64）。

（二）主觀認知

就學用相符程度與大材小用情形而言，教育部為掌握大學畢業生學用配合情形，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評鑑與研究中心以 2005 年（民 94）學年度大學畢業生為對象，調查學生畢業後三年，其目前工作與大學就讀科系之相關情形，以及目前工作與教育程度之相關情形。

首先就學用相符程度而言，由表 4-48 可知，無論公立或私立學校，學生畢業後工作與主修科系無關或部分相關者比率都相當高，整體而言，無相關者達 26.9%，部分相關達 34.4%，二者合計高達 61.3%。此種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情形，對個人而言，因專長無法充分利用與發揮，成為一種教育投資的浪費；對社會而言，整體勞動生產力亦將受到負面影響。

表 4-48 工作與主修科系相關程度—按學校類型 單位：%

學校類型	無關	部分相關	大部分相關	非常相關	小計
公立一般大學	21.6	29.4	16.3	32.7	100.0
公立一般學院	41.2	20.4	10.6	27.8	100.0
公立科技大學	22.5	40.6	21.0	15.9	100.0
公立技職學院	22.8	33.7	20.9	22.6	100.0
私立一般大學	24.8	33.7	16.9	24.6	100.0
私立一般學院	36.7	41.9	11.2	10.2	100.0
私立科技大學	28.2	36.0	17.8	18.0	100.0
私立技職學院	30.3	35.8	19.1	14.7	100.0
小計	26.9	34.4	18.0	20.7	100.0

資料來源：王麗雲、甄曉蘭（2010：64）。

其次就我國大學生是否出現過度教育（大材小用）情況而言，亦即在職者其教育程度已超過職業要求水準，由表 4-49 可知，回答人力處於適度運用情況者，以公立一般大學的學生最高（63.8%），其次為私立一般大學學生（58.3%），至

於私立技職學院的學生則是最低(33.8%)，此類型學校學生回答其任職工作僅需專科程度的比率(44.3)也是最高。整體而言，不到五成的大學生認為其所任職的工作需要大學學歷，但有近三成的學生認為其所任職的工作僅需專科學歷，可見我國高等教育的確已出現過度教育，抑或大材小用的情況。

表 4-49 目前工作需要多少教育程度—按學校類型

單位：%

學校類型	國中 以下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公立一般大學	1.1	5.1	4.0	14.1	63.8	11.7	0.2	100.0
公立一般學院	3.7	12.8	7.1	14.6	53.2	8.2	0.3	100.0
公立科技大學	1.1	3.3	8.8	29.5	52.8	4.5	0.0	100.0
公立技職學院	1.4	3.5	10.3	38.3	44.5	1.9	0.0	100.0
私立一般大學	1.3	6.6	5.6	22.6	58.2	5.6	0.2	100.0
私立一般學院	2.4	7.4	11.7	28.5	47.4	2.5	0.0	100.0
私立科技大學	1.4	4.5	12.1	34.0	46.4	1.5	0.1	100.0
私立技職學院	1.5	5.2	14.2	44.3	33.8	0.9	0.1	100.0
小計	1.4	5.2	10.1	33.0	46.6	3.5	0.1	100.0

資料來源：王麗雲、甄曉蘭(2010：65-66)。

再次，為檢視大學生對其高等教育階段學習成果的主觀認知，本研究根據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公布之「97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以及「9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瞭解我國大學畢業生對個人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評估、大學生對於學校整體的滿意度，以及對個人畢業後整體成長與收穫的滿意度。

首先，就畢業生對個人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評估觀之，由表 4-50 可知，無論何種學校類型，多數學生都對於個人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抱持肯定態度，整體而言，有八成學生認為在不錯以上。

其次，就學生對於學校的滿意度而言，由表 4-51 觀之，學生對於如果可以重來，是否仍會就讀同一所學校之選擇，約有近七成的學生表示會與絕對會，顯示整體而言，學生對於所就讀學校抱持肯定態度。

最後，由大學生對個人畢業後整體成長與收穫的滿意度來看，也有近七成的學生表示滿意與非常滿意，顯示整體而言，學生對於個人畢業後之生涯發展抱持肯定態度。

表 4-50 應屆畢業生對個人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評估—按學校類型 單位：%

學校類型	非常差	差	不錯	很不錯	小計
公立一般大學	1.2	20.1	68.0	10.7	100.0
公立一般學院	0.4	13.3	71.2	15.2	100.0
公立科技大學	1.0	22.9	67.8	8.3	100.0
公立技職學院	0.5	19.2	71.8	8.5	100.0
私立一般大學	0.8	20.4	70.0	8.8	100.0
私立一般學院	0.7	19.8	70.8	8.6	100.0
私立科技大學	0.7	19.3	71.4	8.6	100.0
私立技職學院	1.0	19.0	70.9	9.1	100.0

資料來源：王麗雲、甄曉蘭（2011b：156）。

表 4-51 如果可以重來，是否仍會就讀同一所學校—按學校類型 單位：%

學校類型	絕對不會	不會	會	絕對會	小計
公立一般大學	4.8	26.0	53.1	16.1	100.0
公立一般學院	3.3	34.0	52.4	10.2	100.0
公立科技大學	5.3	27.6	52.7	14.4	100.0
公立技職學院	5.0	27.4	53.3	14.2	100.0
私立一般大學	5.4	26.7	52.7	15.3	100.0
私立一般學院	9.0	19.9	54.8	16.3	100.0
私立科技大學	5.4	25.5	56.1	13.1	100.0
私立技職學院	6.0	22.6	58.2	13.3	100.0
小計	5.4	25.3	54.9	14.4	100.0

資料來源：王麗雲、甄曉蘭（2011a：185）。

表 4-52 對個人畢業後整體成長與收穫的滿意度—按學校類型 單位：%

學校類型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小計
公立一般大學	3.1	28.2	62.1	6.6	100.0
公立一般學院	2.9	24.5	69.8	2.8	100.0
公立科技大學	4.6	31.6	57.8	6.0	100.0
公立技職學院	3.8	29.4	60.7	6.1	100.0
私立一般大學	3.7	29.4	61.2	5.8	100.0
私立一般學院	6.5	33.0	49.5	11.1	100.0
私立科技大學	4.2	25.8	63.1	6.9	100.0
私立技職學院	4.8	22.7	64.6	8.0	100.0
小計	4.0	26.9	62.3	6.8	100.0

資料來源：王麗雲、甄曉蘭（2011a：183）。

參、整體表現摘要說明

為瞭解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程度，本研究在參酌國外經驗並考量本國國情之原則下，發展出包括社經脈絡、入學機會、教育過程與學習成果四大構面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茲將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在各構面的整體表現摘要說明如下：

一、社經脈絡

就社經脈絡構面而言，無論決策者或研究者皆應重視對整體社會與經濟結構的反省，以免學校教育再製社會階級。因此，本構面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旨在檢視教育制度以外的社經脈絡對高等教育公平之影響，並分就性別平等、經濟狀況、教育普及與就業情形等次構面加以分析。

整體而言，隨著社會進步與經濟發展，我國男尊女卑的觀念已日益淡薄，故不同性別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大致均等，此外，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與勞動力結構的改變，讓勞動市場中對高級人才的需求增加，此亦為促使我國高等教育的普及化的因素之一。惟高等教育階段的女性教師比率，以及女性在較高層級教育（如博士班）之參與率仍有待提升。再者，近年來我國社會 M 型化趨勢日趨明顯，貧富差距逐漸擴大，連帶影響經濟弱勢家庭對教育支出之負擔能力，長此以往，恐有損高等教育機會公平。

二、入學機會

就入學機會構面而言，公平原則強調只要有學術能力與求學意願，人人都應有相同的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不應讓學術能力以外的因素成為個體接受高等教育的阻礙。因此，本構面公平指標旨在透過對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機構分佈等次構面之檢視，瞭解我國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公平性。

整體而言，近二十年來高等教育迅速擴充的結果，讓我國高等教育在 2004 年正式邁入普及化階段，雖滿足了國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並有助於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的提升；但綜合文獻探討與指標表現，卻發現我國在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的公平上仍有努力空間。首先，就入學管道而言，目前各界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的質疑，係認為多元入學方案對弱勢學生相對不公平，尤其因甄選入學管道需要申請者提供各項成績表現來呈現自我優勢，故入學機會的公平性更

有可能受到社經背景影響。其次，就學生特質而言，從統計數據亦發現，從專科到博士班，男女性別的分佈仍不均衡，女性還是集中在高等教育體系中較基礎階段。此外，不同性別就讀領域區隔現象仍非常顯著，女性以就讀人文社會類科為主，男性以就讀科技類科較多，此種情況對兩性未來就業趨向與職場競爭力，甚至工作權均會有所影響。另就學生家庭收入進行分析，發現私立大學的學生結構中，來自經濟弱勢家庭的學生比率為公立大學的兩倍。最後，從高等教育機構的分布情況來看，我國高等教育機構分布與區域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區域經濟發展的不均衡導致高等教育空間分布不均衡，連帶造成不同地區高等教育發展的不公平，目前大學校院之設置主要集中在人口規模較多的大型城市，其中又以北部都會地區最為密集。

三、教育過程

在接受高等教育過程中，亦應關注經費、師資、設備等教育資源在不同受教者之間的公平分配，以確保所有受教者都能享受相同品質的高等教育。此外，由於近年來大學學費調漲已造成家庭沉重負擔，此時唯有透過良好的獎助學金或就學貸款等配套措施，才能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利。故本構面之下又分為可負擔性與教育品質等次構面，藉此檢視我國高等教育過程的公平現況。

近年來，我國貧富差距日益加大，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逐年降低，再加上大學學雜費伴隨著教育成本的增加而不斷調漲，造成弱勢家庭對教育支出的負擔能力減弱，部分弱勢學生或者被迫放棄升學，或者為了維持在學時的各種開銷，必須依靠工讀或申請就學貸款才能完成學業，導致學生畢業時即面臨龐大的償債壓力，且本研究也發現，家庭收入愈低之學生，透過就學貸款來支付其學雜費之比率愈高，對於高等教育促進弱勢族群向上流動的功能具有負面影響。此外，在教育品質方面，目前我國大學生仍以就讀私立校院者占多數，私立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人數的 65.74%；但由於公私立大學的財源分屬不同的系統，公立學校資源向來較為充裕，影響所及，無論就教師素質、每班學生人數、生師比，或是學生單位培育成本等指標觀之，均呈現公立表現優於私立之情況。與 OECD 會員國相較，我國每生使用經費占每人 GDP 的比率不但較低，生師比也較高，長此以往，將衍生高等教育品質下滑的隱憂。

四、學習成果

透過高等教育學習過程應讓所有青年學子都能適性發展，具有獲致相同學習成果的機會，未來得以在社會中貢獻所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因此，本構面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旨在透過客觀數據與主觀認知資料的蒐集，檢視受教者的家庭社經地位、種族、年齡、性別，或身心特徵等因素對受教者學習成果的影響，並瞭解高等教育對個人向上社會流動之助益程度。

整體而言，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因擴充過於快速，導致勞動市場中具有大學文憑者之供給大幅上揚，在大學畢業生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已讓國內大學畢業生出現非自願性失業的情況，不但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在 2006 年以後甚至常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且其平均薪資下滑幅度也居於各種教育程度勞動者之冠。除了持有大學學歷者其失業率高居不下外，勞動市場結構的改變，也讓大學畢業生出現學非所用與過度教育的現象。由於高等教育為高成本教育，此種「高學歷、高失業率」的情況，以及教育與職業不相稱的結果，無論對個人與國家而言都是一種投資的浪費。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一、以具有官方資料與可進行國際比較，做為公平指標修正調整之基準

本研究主要在於延續前階段之研究成果，以第一年所發展出的各項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為基礎，依照指標定義與分析方式，擷取符合本指標系統中各指標項目的統計數據，並透過相關數據資料統整與分析後，據以檢視我國高等教育機會之公平程度。惟因第一年度指標建構時，參與德懷術之專家委員係以上位、較周全且理想的角度來建構指標，並未考量其實際應用之可行性，導致研究團隊實際資料蒐集過程中，發現部分指標資料取得有困難。為解決問題，研究團隊召開兩次專家諮詢會議，檢討第一年度建構之公平指標系統其實際應用的可行性。其後，再根據專家建議，修正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提升指標運用的可行性後，開始分由不同管道擷取及查核國內可資運用的統計數據，並加以整理、歸納和重新運算，以配合本研究之需求。

茲將兩次專家諮詢會議中與會學者根據高等教育公平指標系統實際應用之可行性，所提出之修正決議摘錄重點如下：

(一) 現階段可暫時以有無官方統計數據資料做為指標篩選依據

針對部分高等教育公平指標資料蒐集困難，其因應策略為何，請與會學者提供意見，學者贊同在時間、經費與人力的限制下，現階段公平指標系統可採取有無官方現有統計資料做為篩選依據，並建議缺少現有統計資料、可取得性較低之指標，可暫以其他相關指標來取代。

(二) 指標需有參照點進行比較，據以瞭解我國在國際間的定位

由於教育公平為一種相對而非絕對的概念，故探討教育現況中與公平有關的議題時，必須先找到參照對象，再以比較的方式來進行，才能察覺不同地區、不同國家、不同學校或不同個體間，在資源分配或受教機會等方面所存在的公平差異。因此在蒐集指標數據資料時，除蒐集我國歷年資料，以瞭解近年高等教育公平之長期變化外，也應挑選國外具有代表性的國家進行國際比較，藉此審視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程度在國際間的落點與相對位置。

二、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改進、現況與問題

社經脈絡代表教育環境以外的結構系統對於教育公平的規範與限制，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反映的是高等教育起點的公平，接受何種品質的高等教育體現的是過程的公平，此外，對大學畢業生而言，為確保不同個體未來在勞動市場中都能順利發展，還有一種應受到關注的公平，即學習結果的公平。爰此，本研究根據修正後的指標，分別從社經脈絡、入學機會、教育過程，以及學習成果四個構面來探討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現況與問題。茲將各構面之分析結果說明於下：

(一) 在社經脈絡方面—雖然性別平等與教育普及已見成效，但貧富差距的情況日益嚴重

整體而言，隨著社會進步與經濟發展，我國男尊女卑的觀念已日益淡薄，故不同性別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大致均等，此外，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與勞動力結構的改變，讓勞動市場中對高級人才的需求增加，此亦為促使我國高等教育的普及化的因素之一。惟高等教育階段的女性教師比率，以及女性在較高層級教育（如博士班）之參與率仍有待提升。再者，近年來我國社會 M 型化趨勢日趨明顯，貧富差距逐漸擴大，連帶影響經濟弱勢家庭對教育支出之負擔能力，長此以往，恐有損高等教育機會公平。

(二) 在入學機會公平方面—雖然受教機會已大幅擴充，但機會不公平的情形並未消除

我國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在 2004 學年度已超過 50%，朝向普及化階段發展。然而高等教育規模的擴充雖讓入學人數大幅增加，但對低收入家庭而言，益形複雜的入學制度與逐年調漲的學費標準仍讓他們對大學之門望之怯步。再加上近年來臺灣社會逐漸出現個人所得分配 M 型化趨勢，在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情況下，政府若放任大學學費任意調漲而無任何配套措施，將損及弱勢家庭子女入學機會，造成高等教育起點的不公平。

(三) 在資源分配公平方面—競爭性經費的核撥，易造成優（富）者愈優（富），弱（貧）者愈弱（貧）

教育公平不僅指涉入學機會的公平，還包括在教育過程的公平，具體表現為不同學校間教師素質、生師比、每生教育經費投入等方面的公平。綜合文獻探討和統計數據可知，我國在高等教育資源嚴重不足的現實環境下，為達到大學卓越發展之理想，政府在高教經費分配上偏好效率原則，亦即透過競爭經費計畫擇優獎助；但此種方式容易引起高等教育的馬太效應，最後造成公私立大學校院間、不同類型（一般大學和技職校院）高等教育機構間，或是不同區域高等教育機構之間教育品質的不均衡，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

（四）在學習成果公平方面—家庭社經背景對子女就業仍具影響力

因高等教育的普及化趨勢，讓勞動市場中高級人力供過於求，間接帶來大學生的就業壓力。由於教育過程中資源分配的不公平，造成學校辦學績效有差距，進而導致私校學生或技職校院學生在就業市場中處於相對不利地位。再加上社會中原本就存在的不公平因素影響，如社經地位較高家庭之父母可運用其社會資本或文化資本為子女謀得較佳職位。在此情況下，高等教育所能發揮的促進社會流動功能受到限制，長久以往將有礙於社會和諧與進步發展。

貳、建議

茲分別就教育主管機關、高等教育機構與後續研究提出建議如下：

一、就教育主管機關而言

在高等教育發展過程中，政府應積極發揮職能並扮演以下角色：

（一）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促進者

保障所有人民受教機會的公平是政府的責任，政府責無旁貸。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市場化趨勢日益明顯，但由於市場機制以效率為優先，公平目標的達成無法仰賴市場來實現，目前教育投入的不均已導致不同類型、不同區域學校間所享有的教育資源失衡，也讓教育品質之差距不斷擴大。因此，政府應扮演關鍵性的角色，透過國家力量讓有限資源能得到合理的分配，也讓弱勢族群受教權利與教育機會獲得最大程度的保障。

(二) 高等教育成本之主要承擔者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無論在 1998 年或 2009 年所召開的世界高等教育大會中，都一再強調教育經費投入為實現教育公平的基礎，缺少充裕的經費奧援，教育公平即無法實現，故為保障高等教育永續發展並提升教育公平，政府經費仍應是高教經費的最主要來源。因此，為促進教育公平，我國政府應確保國家對於高等教育的投入能與經濟發展同步成長，並參考主要國家的經驗與作法，讓高等教育經費能達到占 GDP 一定比率之目標。

二、就高等教育機構而言

為提升高等教育機會公平，高教機構應致力於以下幾方面：

(一) 建構更完善的學生輔導與資助系統

近年在學費不斷調漲的情況下，因經濟困難因素休學的學生逐年增加，爰此，高等教育機構在醞釀調漲學費的同時，也應規劃更完善的獎助學金或學生貸款等助學措施做為因應，以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利，例如對特定族群之就學減免、學生低利就學貸款、學生工讀制度，或研究生獎助學金措施等。避免因一味地強調要透過調漲學費來反映教育成本和提高辦學品質；但卻忽視弱勢族群的照顧和教育公平的實踐。

(二) 透過教學品質之改善，培育更高素質及具就業競爭能力的學生

高等教育普及後，具大學以上學歷之求職者失業率同樣居高不下，目前我國出現的「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勞動市場中大學畢業生供過於求雖是原因之一，但大學生整體素質未見提升也是導致畢業生求職不順利的主要因素。爰此，高教機構應透過近年各種大學評鑑之機會，針對校內系所特色、教師素質、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果等方面進行通盤檢討，以強化對大學畢業生品質之控管，避免高等教育擴張後卻出現學生品質下滑之負面效應。

三、就高等教育公平後續研究而言

(一) 可補充質性指標案例，以呈現教育公平的整全面貌

本研究受限於時間與人力因素，在第二年公平指標表現數據資料的蒐集上係以近取性較高的官方統計數據或國內外資料庫為主，並聚焦於量化資料。但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質性指標而言，量化指標由於具有較具體、明確的特性，故較易受到各國教育決策者青睞；然而量化指標可能產生的問題之一，即為試圖將不可計量的事物數據化。尤其在高等教育公平議題的討論上，由於公平程度常與當事人的主觀認知有關，若僅呈現客觀數據通常無法描繪全貌，故應捨棄單一面向的衡量工具，改以包含質性與量化指標才能有效評估相關教育政策之執行成效。建議後續研究可藉由對特定教育議題之分析，建立適用於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的質性指標案例，以呈現高等教育公平較為整全的面貌。

(二) 可納入利害關係人意見，以擴大指標構面的涵蓋範疇

大學的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研究委員會、私人企業等教育經費的提供者、做為納稅人的社會大眾，以及享用大學教育服務的學生。藉由公布大學在各項公平指標上的表現情形，可讓不同利害關係人透過指標瞭解高等教育機構是否負起應有的績效責任與社會責任。本研究所發展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雖係由參酌國外經驗、邀請來自不同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與進行德懷術專家意見調查而得。但因指標發展過程中並未徵詢政府代表、學生與家長代表、業界代表，以及社會大眾之意見，故在指標周延性方面仍有強化之空間。因此，建議後續研究可邀集不同利害關係人針對本章所發展之公平指標進行檢視，擴大指標構面之涵蓋範疇，以滿足利害關係人對取得高等教育公平資訊之不同需求。

參考文獻

- 中央社 (2011)。經費集北部 中南部大學跳腳。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n.yam.com/cna/garden/201104/20110401203089.html>
- 王家通 (1998)。教育機會的均等與公平—以概念分析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1
(2)，118-132。
- 王麗雲 (2011a)。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98 學年度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 -
大三學生【調查分析報告】。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管理、釋出單位】。
- 王麗雲 (2011b)。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98 學年度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 -
大一新生【調查分析報告】。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管理、釋出單位】。
- 王麗雲、甄曉蘭 (2007)。臺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
教育資料集刊，36，25-46。
- 王麗雲、甄曉蘭 (2010)。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94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畢業
生流向調查 - 大專生【調查分析報告】。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管理、釋出
單位】。
- 王麗雲、甄曉蘭 (2011a)。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
業生流向調查 - 大專生【調查分析報告】。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管理、釋
出單位】。
- 王麗雲、甄曉蘭 (2011b)。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
向調查 - 大專生【調查分析報告】。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管理、釋出單位】。
- 田弘華 (2008)。高等教育擴張與大學畢業生薪資的影響因素。高等教育擴張與
大學畢業生薪資的影響因素 (電子版)。臺灣高等教育研究電子報，24。2010
年 11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cher.ntnu.edu.tw/epaperi/topics/nindex2.php?no=48>
- 田芳華和傅祖壇 (2009)。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之
比較。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4 (1)，209-233。
- 行政院主計處 (2011a)。99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2011 年 11 月 20 日，取
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80&ctNode=3247>
- 行政院主計處 (2011b)。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010 年版)。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勞委會 (2011)。99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2011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http://statdb.cla.gov.tw/html/svy99/9950menu.htm>

- 林煥民(2008)。從正義論觀點看我國教育政策公平性。*學校行政*，57，191-208。
- 姜添輝(2002)。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係：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台北市：高等教育。
- 美國教育快遞(2009)。美國教育部發布新學生助學方案。2010年6月3日，取自 http://www.tw.org/blog/2009_05_01_archive.html
- 秦夢群(2004)。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與改革之研究。*教育政策論壇*，7(2)，59-84。
- 教育部統計處(2010)。83~98學年度：近16年我國教育發展統計分析。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統計處(2011a)。教育統計指標。2011年12月1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publication/B0013/99indicators.xls>
- 教育部統計處(2011b)。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11年11月18日，取自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 教育部統計處(2011c)。大專校院概況統計。2011年12月13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1709&pages=0
- 教育部統計處(2011d)。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11年12月14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1764&pages=0
- 莊勝義(1989)。臺灣地區高級中等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陳建州、劉正(2004)。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教育研究集刊*，50(4)，115-146。
- 陳麗珠(2007)。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3)，33-54。
- 彭森明(2005)。臺灣高等教育應如何進一步落實公平化的理念。*教育研究月刊*，137，5-15。
- 楊深坑(2008)。社會公義、差異政治與教育機會均等的新視野。*當代教育研究*，16(4)，1-37。
- 楊瑩、楊國賜、劉秀曦(2011)。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教育政策論壇*，14(4)，35-62。
- 楊瑩(2011)。英國2011年高等教育白皮書—以學生為制度之心。*教育研究月刊*，212，117-129。

- 楊瑩、薛雅寧 (2012)。台灣地區的大學校院教師評鑑制度。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主辦之「第二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治理經營論壇：大學質量評估」學術研討會專題講演。2012年4月1-2日。瀋陽：瀋陽師範大學。
- 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2010)。計畫緣起與目的。2010年10月21日，取自 <https://www.cher.ntnu.edu.tw/?cat=7>
- 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2010a)。計畫介紹。2010年10月21日，取自 <http://www.teps.sinica.edu.tw/introduction.htm>
- 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2010b)。關於 **TEPS-B**。2010年10月21日，取自 <http://tepsb.nccu.edu.tw/>
- 閻自安 (1998)。教育優先區基本精神與選擇指標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6(2)，71-86。
- 駱明慶 (2002)。誰是臺大學生？—性別、省籍與城鄉差異。《經濟論文叢刊》，30(1)，113-147。
- 駱明慶 (2004)。升學機會與家庭背景。《經濟論文叢刊》，32(4)，417-445。
- 戴曉霞 (2010, 8月)。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載於教育部主辦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會議手冊：十大中心議題(伍)」，臺北市。
- Adelman, C. (2006). *The toolbox revisited: Paths to degree completion form high school through college*. Retrieved April 3, 2010, from <http://www.ed.gov/rschstat/research/pubs/toolboxrevisit/toolbox.pdf>
- BBC (2009a). Student fees around the UK. *BBC News*. Retrieved July 21, 2010, from <http://news.bbc.co.uk/1/hi/education/7937928.stm>
- BBC (2009b). Universities push for higher fees. *BBC News*. Retrieved July 21, 2010, from <http://news.bbc.co.uk/1/hi/education/7946912.stm>
- Brook, A. (2007). *Raising Education Achievement and Breaking the Cycle of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Paris: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Bottani, N., & Walberg, H. J. (1992). Introduction: What ar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dicators for? In OECD/CERI (ed.), *The OEC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dicator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pp.7-12). Paris: OECD/CERI.
- Browne J. (2010). *Secur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for higher education: An independent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and student finance*. Retrieved 20 August

- 2011, from: <http://www.independent.gov.uk/browne-report>.
- Carnevale, A. P. & Rose, S. J. (2004). Socioeconomic Status, Race/Ethnicity, and Selective College Admissions. In R. D. Kahlenberg (Ed.), *America's Untapped Resource: Low-Income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pp. 101-156). New York: Century Foundation Press.
-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 (2010). *Full-time Young Participation by Socio-Economic Class (FYPSEC)-2010 Update*. Retrieved 25 October, 2010, from: [//www.bis.gov.uk/he/FYPSEC_2010_final.pdf](http://www.bis.gov.uk/he/FYPSEC_2010_final.pdf).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Higher Education White Paper: 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Author.
- Desjardins, S. (2001). Understanding and using efficiency and equity criteria in the study of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Higher Educatio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7, 173-219.
- Eurydice (2008).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in Europe: policies, structures, funding and academic staff. Retrieved June 28, 2009 from http://eacea.ec.europa.eu/ressources/eurydice/pdf/0_integral/091EN.pdf
- King, J. E. (2004). *Federal student loan debt: 1993 to 2004*. Retrieved May 1, 2010, from <http://www.acenet.edu/AM/Template.cfm?Section=CPA&Template=/CM/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10733>
- OECD (2011).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 OECD indicators*. Retrieved December 2, 2011 from <http://www.oecd.org/edu/eag2011>
- The College Board (2007). *Trends in student aid 2007*. Washington, D. C.: Author.
- The College Board (2009). *Trends in student aid 2009*. Washington, D. C.: Author.
-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Higher Education (2008). *Measure up 2008: The national report card on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October 27, 2010, from <http://measuringup2008.highereducation.org/index.php>
- Trow, M. (1974).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In OECD (Ed.), *Policies for higher education: general report* (pp.51-101). Paris: OECD.
- UNESCO (1998).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Vision and action*.

Retrieved April 18, 2010, from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educprog/wche/principal/ket-e.html>

UNESCO (2009). *World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The new dynamic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for societ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Retrieved October 15, 2011,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32/183277e.pdf>

UCAS (2011). *Applicant and accept applicant socio-economic analysis over six years*. retrieved 20 September, 2011, from:

http://www.ucas.ac.uk/about_us/stat_services/stats_online/data_tables/socioeconomics.